

附件：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 年部门事业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市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的要求，现就我单位 2018 年部门事业费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1）项目执行单位概况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文联”或“我单位”）属群众团体性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20100733580073H，地址位于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4 号，其主要职责包括：

①贯彻落实党的文艺工作方针，开展对本市各文学艺术家协会、各区文联和产业文联（文协）的联络、协调、指导、服务工作，听取并向有关方面反映文艺界的情况和意见；

②组织召开全市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委会和主席团会议，组织召开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等会议；

③组织团体会员开展文艺创作、文艺评论、学术交流、人才培训和调研工作；主办或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重大文艺活动；负责组织有关文艺评奖；

④主管、主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所属单位的文艺报刊和有关出版活动；

⑤为艺术家和广大文艺工作者服务，开展维护文艺社团正当权益和艺术家知识产权的工作；

⑥负责同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全国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联系，组织中外文艺界的国际文化交流，开展同港澳台文艺界的联络和交流活动；

⑦根据《社团管理登记条例》负责对文艺界社团进行业务指导，并接受委托对全市文艺社团进行资格审查和管理，负责对市级文艺家协会和市文联直属事业单位的管理；

⑧承办上级交办的有关事项。

（2）项目申请理由

武汉市文联内设有办公室（人事部）、组织联络部、老干处、机关党委、武汉作家协会、武汉音乐家协会、武汉美术家协会、武汉戏剧家协会、武汉书法家协会等部门协会，以及武汉书法院、武汉文化遗产协会、武汉摄影家协会、武汉民间文艺家协会、武汉舞蹈家协会、武汉曲艺家协会、武汉杂技家协会、武汉文艺理论家协会等。每年召开全委会，总结布署工作；由协会及部门对各团体会员开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工作，通过组织学习、深入

生活、文艺创作、文艺评奖、成果展示、理论研究、学术讨论、调查研究、人才培养、对外交流和权益保护等工作，对团体会员和签约艺术家进行业务指导，支持和帮助团体会员和签约艺术家开展业务活动，促进文艺创作，出作品、出人才；积极协助各团体会员开展海内外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关心艺术家创作，加强文艺界与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联系。

（3）项目主要内容

①召开文联全委会和主席团会，由全市文联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60名委员参加，目的是总结一年来文艺创作、文艺活动、文艺品牌建设、文艺交流和文艺人才培养等工作，总结经验和查找不足，并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思路，谋划下一年度全市文联工作和文艺工作；

②组织会员和签约艺术家开展文艺创作、成果展示、理论研究、学术讨论、调查研究、人才培养、对外交流和权益保护等工作，对团体会员进行业务指导，支持和帮助团体会员开展业务活动，促进文艺创作，出作品、出人才；积极协助各团体会员开展海内外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关心艺术家创作，加强文艺界与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联系；

③武汉作家协会组织举办长篇小说笔会，挑选武汉市有实力的作家20位，针对选定的题材，集中创作20天；

④编辑出版《武汉作家》杂志内刊；

⑤宣传推介武汉作家作品以及编辑出版《武汉作家作品评论集2018》。

2. 完成概况

2018 年以来，文联不断加强中青年文艺人才培养引进工作，作家协会新签约作家 22 名进行作品创作；为推动武汉、长沙、南昌三市文学事业发展，加强中部地区文学群体的团结协作，促进三地作家学习交流，积极举办“三江笔会”创作活动；协助各团体会员开展海内外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关心艺术家创作，加强了文艺界与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联系。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1) 数量指标:

①编辑出版《武汉文艺界》四期；

②编辑出版《武汉作家》四期及《武汉作家作品评论集 2018》一本；

③举办长篇小说创作笔会一场；

④召开全委会、主席团会各一场；

⑤新签约艺术家 10 人以上。

(2) 质量指标: 上述数量指标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已完工作数）×100%。

(3) 时效指标: 上述数量指标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2. 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艺创作，出作品、出人才。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汉派文艺对外交流宣传，

宣传武汉城市形象。

(3)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文艺工作者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均达到 9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18 年的工作开展的需要，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年度绩效工作目标。结合 2017 年部门事业费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增加了项目预算安排，并对 2018 年部门事业费项目所需的资金来源和项目支出明细进行了测算，并据此编制了预算，资金覆盖率和项目支出预算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我单位结合市文联职能制定了《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涵盖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资产业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共六大方面制度。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规合法、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为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效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我单位在项目开展、项目执行方面基本按照制度实施。

2. 财务管理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文学艺术联合会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29 号），2018 年部门事业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9 万元，其他收入 15 万元。年中调减 0.33 万元，调整后预算 173.67 万元。

（2）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部门事业费项目计划投入预算资金 173.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8.67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73.6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3）实际支出情况及实际与预算差异的原因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事业费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75.59 万元，其中：办公费 3.79 万元、差旅费 11.44 万元、会议费 0.90 万元、劳务费 94.47 万元、其他交通费 2.06 万元、委托业务费 8.70 万元、印刷费 7.49 万元、邮电费 0.55 万元、专用材料费 4.70 万元、咨询费 0.80 万元、电费 0.55 万元、培训费 0.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4.46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 101.11%。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部门事业费部分项目资金未按预算用途执行，存在调剂使用项目资金的现象。

（4）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部门事业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管理辦法规定的用途，部分资金存在调剂使用的情况。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1）数量完成率

①2018年我单位计划完成编辑出版《武汉文艺界》四期。实际2018年市文联编辑出版完成《武汉文艺界》四期，内容紧扣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文艺扶贫奔小康”“向人民汇报”“红色文艺骑兵”等方面，完成率为100.00%，目标值为100.00%，完成目标任务。

②2018年我单位计划编辑出版《武汉作家》四期及《武汉作家作品评论集2018》一本。实际2018年市文联完成了《武汉作家》四期的出版工作，未完成《武汉作家作品评论集2018》的编辑出版。完成率为80.00%，目标值为100.00%，未完成目标任务。

③2018年我单位计划举办长篇小说创作笔会一场。实际2018年9月14日--16日市文联在长沙开展了由长沙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长沙市作家协会承办，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第六届“三江笔会”（汉江、赣江、湘江）。完成率为100.00%，目标值为100.00%，完成目标任务。

④2018年我单位计划召开全委会、主席团会各一场。实际2018年市文联于4月25日召开了九届九次全委会、主席团会。党组成员、副主席王开学做了工作报告，报告中总结了2017的主要工作，对2018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谋划部署；完成率为100.00%，目标值为100.00%，完成目标任务。

⑤2018年我单位计划新签约艺术家10人以上。实际2018年市文联不断加强中青年文艺人才培养引进工作。作家协会新签约了作家22名进行作品创作，出版作品2部。完

成率为 100.00%，目标值为 100.00%，完成目标任务。

(2) 质量达标率：上述 5 项工作未发现存在质量不合规的情况，质量达标率 100.00%。

(3) 完成及时率：2018 年我单位计划应完成各类创作活动，部分工作尚未完成，完成及时率为 96.00%。

2. 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艺创作，出作品、出人才。2018 年市文联积极完成编辑出版《武汉文艺界》、《武汉作家》各四期，推介和传播“武汉作品”；《武汉作家》继续推出新人新作，关注社会经济发展大局，来稿按质选优，推介文学新人，打造精品佳作；2018 年新签约了作家 22 名进行作品创作并出版作品 2 部：刘怀远发表小说集《给良心打个补丁》、李伟发表散文集《小小少年中国梦》。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汉派文艺对外交流宣传，宣传武汉城市形象。为推动武汉、长沙、南昌三市文学事业发展，加强中部地区文学群体的团结协作，促进三地作家学习交流，用心用情用功讲好三江故事，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第六届“三江笔会”（汉江、赣江、湘江）暨网络文学与时代精神座谈会于 9 月 14 日--16 日在长沙举行。来自武汉作家协会、长沙市作家协会、南昌市作家协会的 30 多位作家，相聚在岳麓山下、湘江之畔，深入交流创作心得；同时针对网络时代，畅谈网络作家们如何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弘扬时

代精神，创作出人民喜闻乐见的好作品。此次笔会十五位作家的选题丰富，不仅有乡村振兴、武汉铁路的建设与发展、中国刑警等题材，还有儿童文学题材，笔会期间，湖北省作协副主席、著名作家曹军庆作小说创作专题培训，《芳草》杂志副主编哨兵作诗歌专题讲座，《长江丛刊》社长刘诗伟专题讲授长篇小说写作技巧。笔会结束后，《武汉作家》刊发了笔会作品专辑，《长江丛刊》也刊载了部分优秀作品。

（3）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2018年我单位通过对来访文艺工作者和市民观众随机调查的形式，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调查满意度为85.00%，目标值为90.00%，未完成目标任务。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市文联2018年部门事业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具有一定的规范性、科学性、明确性，资金使用较合规，有财务监控意识，保障了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项目的实施，推出了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精品力作，弘扬汉派文化，促进了我市文化事业的全面均衡发展，促进了我市国际文化的交流；社会公众和来访文艺工作者对单位履行职责的满意程度较高。但同时，市文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待改善提高、规范执行。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市文联2018年“部门事业费”项目资金支出考评综合得分为：91.00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

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优”。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 2018年我单位开展丰富多样的文艺活动，满足了武汉市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2. 2018年我单位根据统筹安排，结合实际，加强经费支出控制管理，提高经费效益。科学有效、简约有力的行政管理机制是市文联各项工作良好运转的基本保障，我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各种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对业务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基础。

3. 我单位通过艺术交流加强城市宣传，推动汉派文艺“走出去”。2018年市文联积极支持文艺名家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扩大“文艺汉军”的影响力，传播武汉城市形象。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举措

1. 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完善

2018年市文联结合《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对部门事业费项目的资金使用监管情况进行了规范，但部分项目资金未按预算用途执行，存在调剂使用项目资金的现象。今后需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控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使项目资金安全、规范、有效的运行。

2.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018年部门事业费项目存在《武汉作家作品评论集2018》

未按计划完成的情况。今后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开始前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度计划目标执行，合理安排完成时间，落实年度工作；项目执行完毕后，应总结经验和不足，促进我单位项目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年文艺创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市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号）的要求，现就我单位2018年文艺创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1）项目执行单位概况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文联”或“我单位”）属群众团体性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20100733580073H，地址位于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4号，其主要职责包括：

①贯彻落实党的文艺工作方针，开展对本市各文学艺术家协会、各区文联和产业文联（文协）的联络、协调、指导、服务工作，听取并向有关方面反映文艺界的情况和意见；

②组织召开全市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委会和主席团会议，组织召开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等会议；

③组织团体会员开展文艺创作、文艺评论、学术交流、

人才培训和调研工作；主办或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重大文艺活动；负责组织有关文艺评奖；

④主管、主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所属单位的文艺报刊和有关出版活动；

⑤为艺术家和广大文艺工作者服务，开展维护文艺社团正当权益和艺术家知识产权的工作；

⑥负责同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全国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联系，组织中外文艺界的国际文化交流，开展同港澳台文艺界的联络和交流活动；

⑦根据《社团管理登记条例》负责对文艺界社团进行业务指导，并接受委托对全市文艺社团进行资格审查和管理，负责对市级文艺家协会和市文联直属事业单位的管理；

⑧承办上级交办的有关事项。

（2）项目申请理由

①根据中国文联文艺志愿服务中心、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工作总体部署，要求各地文联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志愿者服务活动；

②根据武汉市文联全年工作安排，大力开展各种文艺志愿者服务活动；

③组联部负责组织联络工作，可广泛组织联络各门类的艺术家共同开展各类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④依照“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组织广大文艺家志愿者积极践行“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文艺界核心价值观，大力开展送欢乐、下基层、结对子、

种文化等各类丰富多彩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为民惠民乐民，尽最大努力把文化送到、种到老百姓中去，普及文学艺术知识，传授艺术技能，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扩大文艺志愿服务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⑤根据中国文联、湖北省文联进一步加强基层文联建设的实施办法的要求，对基层文艺组织重点活动项目进行扶持；

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第5条“制定支持文艺工作者长期深入生活的经济政策，健全长效保障机制，为他们蹲点生活、挂职锻炼、采风创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成果展示平台”的要求，并积极组织开展城市间文学艺术交流，向全国推荐武汉文艺；

⑦根据武汉外事办安排，2018年举办中韩书画交流展，通过书画艺术交流，增进艺术家之间的友谊，开阔艺术家们的视野，催生更多的精品佳作，促进中韩两国艺术交流与合作。

（3）项目主要内容

①开展进社区、企业、军营、学校、农村、福利院、文化场馆等下基层“送文化”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各项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活动；

②开展进社区、学校、文化场馆等下基层“种文化”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摄影、美术、书法、民间工艺等培训讲座辅导活动；

③组织举办美术、书法、摄影、民间工艺、文化遗产等展览展演及鉴宝活动；

④组织送春联、送书、送画册、送文学美术书法作品、送艺术照、送民间工艺品、送慰问品等“送文化”活动；

⑤扶持基层文艺组织的文艺精品创作，优秀人才的扶植培养，“一企一品”“一区一品”文化品牌的创建，基层文艺组织重要文艺演出、展览、作品推介、研讨会、培训班等活动的扶持；

⑥将“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采风活动与重点题材和主题创作相结合，组织相关项目的艺术家带着创作选题、创作任务进行定向采风，通过实地走访、人物采访、资料查阅、蹲点生活等方式，积累一批真实可信可感的创作素材，为创作高质量的艺术作品打下坚实基础；

⑦创造条件，组织艺术家开展城市文化交流活动，促进城市间艺术交流、发现和培养新人、打造和推介精品；

⑧举办中韩书画交流展，通过书画艺术交流，增进艺术家之间的友谊，开阔艺术家们的视野，催生更多的精品佳作，促进中韩两国艺术交流与发展。

2. 完成概况

2018年文艺创作经费项目整体完成良好，市文联有效地开展工作，大力弘扬汉派文化，繁荣文艺精品生产，加强城市形象宣传，提升武汉形象。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1) 数量指标:

①完成各门类文艺活动 100 场；

②完成编辑出版《心潮诗词》6期；

(2) 质量指标：上述数量指标质量达标率达到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已完工作数）×100%。

(3) 时效指标：上述数量指标完成及时率达到100%；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2. 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指标：为民惠民乐民，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让人民群众在文化共建共享中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2) 环境效益目标：掀起文艺志愿活动热潮，形成良好的人文环境、文化氛围。

(3) 可持续影响指标：逐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对外推介武汉文艺人才和精品佳作。

(4)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文艺工作者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均达到9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根据2018年的工作开展的需要，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年度绩效工作目标。结合2017年文艺创作经费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增加了项目预算安排，并对2018年文艺创作经费项目所需的资金来源和项目支出明细进行了测算，并据此编制了预算，资金覆盖率和项目支出预算符合年度预

算布置要求。

我单位结合市文联职能制定了《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涵盖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资产业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共六大方面制度。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规合法、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为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效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我单位在项目开展、项目执行方面基本按照制度实施。

2. 财务管理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文学艺术联合会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29 号），2018 年文艺创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19.5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年中调减 30.95 万元，调整后预算 188.55 万元。

（2）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文艺创作经费项目计划投入预算资金 188.55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88.5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3）实际支出情况及实际与预算差异的原因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文艺创作经费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86.3 万元，其中：办公费 0.37 万元、差旅费 1.38 万元、劳务费 83.37 万元、培训费 0.66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39.84 万元、印刷费 14 万元、邮电费 1.51 万元、专用材料费 28.38 万元、租赁费 0.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1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 98.81%。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文艺创作经费项目部分文艺活动未开展。

（4）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文艺创作经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管理辦法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1）数量完成率

①2018 年我单位计划完成各门类文艺活动 100 场。实际市文联 2018 年组织武汉文艺家志愿团大力开展系列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83 场，完成率为 83.00%，目标值为 100.00%，未完成目标任务。

②2018 年我单位计划完成编辑出版《心潮诗词》6 期。实际 2018 年市文联完成编辑出版《心潮诗词》6 期，完成率为 100.00%，目标值为 100.00%，完成目标任务。

（2）质量达标率：上述 2 项工作未发现存在质量不合规的情况，质量达标率 100.00%。

（3）完成及时率：2018 年我单位计划应完成各类文艺志愿活动，部分工作尚未完成，完成及时率为 91.00%。

2. 效果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文艺惠民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我单位 2018 年新年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组织武汉文艺家志愿团“红色文艺轻骑兵”书法、摄影、民间艺术小分队深入农村、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按照市委宣传部“以乡风、家风、民风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活动部署和要求，制定“三风”行动文艺结对帮扶实施方案，开展“到人民中去——树文明乡风 建良好家风 立淳朴民风”文艺志愿服务系列活动；文艺家志愿团音乐、书法分团深入江夏及黄陂区农村结对帮扶。以上活动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让人民群众在文化共建共享中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2）环境效益指标

2018 年以来，组织武汉文艺家志愿团各分团的近千名文艺家志愿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走进农村，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送文化”“种文化”，掀起文艺志愿活动热潮，形成了良好的人文环境、文化氛围。

（3）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开展各类文艺惠民活动，逐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对外推介武汉文艺人才和精品佳作，产生了较好的影响。市文联改革以优化工作职能、坚持服务基层、延伸服务手臂为目标，将“以文艺助推乡村振兴”作为 2018 年改革工作重点，积极探索强“三性”的渠道和方式，以文艺志愿工作“三风”行动为抓手，推进“红色文艺轻骑兵”，“送

文化”和“种文化”相结合。作为全省文联系统的深化改革先行单位，改革经验被湖北省文艺网专题刊发，推广全省。

（4）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2018年我单位通过对来访文艺工作者和人民群众随机调查的形式，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调查满意度为78.00%，目标值为80.00%，未完成目标任务。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市文联2018年文艺创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具有一定的规范性、科学性、明确性，资金使用较合规，有财务监控意识，保障了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项目的实施，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让人民群众在文化共建共享中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市文联2018年文艺创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考评综合得分为：92.50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优”。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 2018年我单位开展丰富多样的文艺活动，满足了武汉市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组织武汉文艺家志愿团大力开展系列文艺志愿服务活动83场，全面推进荆楚“红色文艺轻骑兵”活动常态化长效化。

2. 2018年我单位完成主管社团（协会）各类检查报告、信息采集等上报工作，强化对社团组织的管理力度，指导社

团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

3. 组织市文联系统 30 余位艺术家参加中国文联在东湖长天楼主办的“崇德尚艺，做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新时代文艺工作者”巡回宣讲（武汉站）活动，加强与中国文联、湖北省文联及兄弟城市文联的学习与交流。

4. 配合市委宣传部完成新文艺组织和新文艺群体的调查问卷 100 余份，整理、分析现阶段新文艺组织和群体发展的问题，围绕文联组织在引领文艺创作、团结服务新文艺群体方面下功夫、想办法。延伸工作手臂，在团结帮扶新文艺组织和群体方面下功夫。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举措

1. 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完善

2018 年市文联结合《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对“文艺创作经费”项目的资金使用监管情况进行了规范，今后需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完善财务报销手续、政府采购的管理，加强财务监控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使项目资金安全、规范、有效的运行。

2.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018 年文艺创作经费项目存在 100 场文艺志愿活动未按计划完成的情况，只完成 83 场。今后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开始前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度计划目标执行，合理安排完成时间，落实年度工作；项目执行完毕后，应总结经验和不足，促进我单位项目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 年文艺人才建设 及精品扶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市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的要求，现就我单位 2018 年文艺人才建设及精品扶持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1）项目执行单位概况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文联”或“我单位”）属群众团体性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20100733580073H, 地址位于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4 号，其主要职责包括：

①贯彻落实党的文艺工作方针，开展对本市各文学艺术家协会、各区文联和产业文联（文协）的联络、协调、指导、服务工作，听取并向有关方面反映文艺界的情况和意见；

②组织召开全市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委会和主席团会议，组织召开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等会议；

③组织团体会员开展文艺创作、文艺评论、学术交流、人才培训和调研工作；主办或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重大文艺活动；负责组织有关文艺评奖；

④主管、主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所属单位的文艺报刊和有关出版活动；

⑤为艺术家和广大文艺工作者服务，开展维护文艺社团正当权益和艺术家知识产权的工作；

⑥负责同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全国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联系，组织中外文艺界的国际文化交流，开展同港澳台文艺界的联络和交流活动；

⑦根据《社团管理登记条例》负责对文艺界社团进行业务指导，并接受委托对全市文艺社团进行资格审查和管理，负责对市级文艺家协会和市文联直属事业单位的管理；

⑧承办上级交办的有关事项。

（2）项目申请理由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群团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及中宣部等五部委《2016-2017年全国文艺业务骨干和管理干部培训规划》的通知（中宣部[2016]3号），抓紧抓好全国文艺家协会会员轮训工程。研究制定周密可行的轮训工作方案，采取统一组织、上下联动、分类指导、分期实施的办法，统一教材和授课提纲，统筹各方面力量和资源，依托现有培训基地和平台，完成轮训工作。发现、培养和扶持文艺人才，不断壮大文艺队伍；开展各门类文艺创作活动；

举办艺术展览（书法、美术等）；编撰艺术年鉴；编辑出版艺术书籍等。

（3）项目主要内容

- ①推出 10 位武汉文艺“突出人才”；
- ②举办各文艺门类的文艺骨干培训班；
- ③我市知名艺术家创作经费；
- ④举办大学生戏剧节；
- ⑤举办武汉第十四届美术作品年展。

2. 完成概况

2018 年文艺人才建设及精品扶持项目整体完成良好，市文联有效地开展工作，通过各团体会员，积极推动并加强全市艺术家的团结，增进各民族艺术家之间、老中青艺术家之间的友谊与合作；支持和帮助团体会员开展业务活动，促进文艺创作，出作品、出人才；积极协助各团体会员开展海内外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加强联系；培养、扶持文艺创作，促进武汉文艺事业发展，多出精品力作。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 ①举办武汉美术作品年展一场；
- ②推出武汉文艺“突出人才”10 位；
- ③举办大学生戏剧节一场。

（2）质量指标：上述数量指标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已完工作数）×100%。

(3) 时效指标：上述数量指标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2. 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指标：较好地推进武汉文艺创作水平，促进武汉地区文艺繁荣与发展。

(2) 可持续影响指标：较好地推出武汉文艺新品、精品。

(3)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会员、文艺工作者满意度均达到 8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18 年的工作开展的需要，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年度绩效工作目标。结合文艺人才建设及精品扶持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增加了项目预算安排，并对文艺人才建设及精品扶持项目所需的资金来源和项目支出明细进行了测算，并据此编制了预算，资金覆盖率和项目支出预算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我单位结合市文联职能制定了《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涵盖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资产业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共六大方面制度。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合理保证

单位经济活动合规合法、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为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效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我单位在项目开展、项目执行方面基本按照制度实施。

2. 财务管理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文学艺术联合会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29 号)，文艺人才建设及精品扶持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4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4 万元，其他收入 317 万元。年中调减 43.53 万元，调整后预算 447.47 万元。

(2) 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文艺人才建设及精品扶持项目计划投入预算资金 447.47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447.4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3) 实际支出情况及实际与预算差异的原因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文艺人才建设及精品扶持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236.11 万元，其中：办公费 3.42 万元、印刷费 2.86 万元、邮电费 0.17 万元、差旅费 10.73 万元、维修(护)费 1.66 万元、租赁费 8.13 万元、培训费 15.56 万元、专用材料费 14.40 万元、劳务费 79.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4.02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2.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79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 52.77%。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差异的原因：主要一是文

艺人才建设及精品扶持项目中的印刷费政府采购程序未完结，导致财政拨款指标结余；二是其他资金收入未达预期，导致其他资金指标未使用。

（4）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文艺人才建设及精品扶持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1）数量完成率

①2018年我单位计划举办武汉美术作品年展一场，实际2018年我单位已举办第十四届武汉美术作品年展。完成率为100.00%，目标值为100.00%，完成目标任务。

②2018年我单位计划推出武汉文艺“突出人才”10位，实际2018年我单位仅完成初评阶段。完成率为60.00%，目标值为100.00%，未完成目标任务。

③2018年我单位计划举办大学生戏剧节一场，实际2018年我单位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成功举办了“2018年武汉地区高校大学生戏剧节”。完成率为100.00%，目标值为100.00%，完成目标任务。

（2）质量达标率：上述3项工作未发现存在质量不合规的情况，质量达标率100.00%。

（3）完成及时率：2018年我单位计划应完成各类创作活动、展览活动及出版作品集，部分工作尚未完成，完成及

时率为 86%。

2. 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我单位 2018 在武汉美术馆举办专题展览《武汉·印象——长江主轴新画卷美术作品集》，用画笔描绘长江主轴新画卷，记录城市建设发展；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成功举办了“2018 年武汉地区高校大学生戏剧节”。2018 年市文联开展一系列文艺活动，吸引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极大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群众文化意识及审美水平，让人民群众从艺术中了解武汉。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出武汉文艺新品、精品，抢占文艺制高点。力推文学精品：池莉出版《池莉自选集》，由天地出版社出版。人民日报出版社的签约散文集《奇迹总会有的》，被纳入国家教育系统重点推荐图书，重新编辑修改，即将出版。《她的城》泰国译本最近加印到第十版，成为泰国纯文学的最畅销小说，泰国华侨崇圣大学邀请访问并做文学讲座。专业作家李修文散文集《山河袈裟》、张执浩诗集《高原上的野花》，获第七届鲁迅文学奖。美术创作成果喜人：冷军、樊枫、陈勇劲、江中潮、严好好、邸可新等领衔的专业画家创作一批有影响美术作品 51 幅。我单位 2018 年推出武汉文艺新品、精品，努力抢占文艺制高点，让武汉文艺事业茁壮成长。

(3)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2018 年我单位通过对各协

会会员和文艺工作者随机调查的形式，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调查满意度为 80.00%，目标值为 80.00%，完成目标任务。

三、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市文联 2018 年文艺人才建设及精品扶持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具有一定的规范性、科学性、明确性，资金使用较合规，有财务监控意识，保障了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出了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精品力作，弘扬汉派文化，促进了我市文化事业的全面均衡发展，促进了我市国际文化的交流；社会公众和来访文艺工作者对单位履行职责的满意程度较高。但同时，市文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待改善提高、规范执行。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市文联 2018 年文艺人才建设及精品扶持项目资金支出考评综合得分为：84.00 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良”。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2018 年我单位开展丰富多样的文艺活动，满足了武汉市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围绕“文化五城”建设目标，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托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等方面创作优势，推动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实际、深入生活、深入群众，发掘素材、提炼主题、讴歌时代，2018 年市文联已开展百名文艺

家“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采风创作5场，推出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精品力作，创作一批脍炙人口的优秀文艺作品，让“武汉系列”深入人心，弘扬汉派文化，展现武汉新时代的发展，提升武汉城市影响力和知名度。

2. 2018年我单位根据统筹安排，结合实际，加强经费支出控制管理，提高经费效益。科学有效、简约有力的行政管理机制是市文联各项工作良好运转的基本保障，我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各种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对业务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基础。

3. 我单位通过艺术交流加强城市宣传，推动汉派文艺“走出去”。2018年市文联积极支持文艺名家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扩大“文艺汉军”的影响力，传播武汉城市形象，重点对外文艺交流活动2次。

(三)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举措

1. 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完善

2018年市文联结合《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对“文艺人才建设及精品扶持”项目的资金使用监管情况进行了规范，但存在部分支出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情况。今后需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完善财务报销手续、政府采购的管理，加强财务监控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使项目资金安全、规范、有效的运行。

2.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018年“文艺人才建设及精品扶持”项目存在作品集未

按计划完成印刷的情况。今后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开始前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度计划目标执行，合理安排完成时间，落实年度工作；项目执行完毕后，应总结经验和不足，促进我单位项目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年武汉“东湖诗歌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市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号）的要求，现就我单位2018年武汉“东湖诗歌节”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1）项目执行单位概况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文联”或“我单位”）属群众团体性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20100733580073H，地址位于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4号，其主要职责包括：

①贯彻落实党的文艺工作方针，开展对本市各文学艺术家协会、各区文联和产业文联（文协）的联络、协调、指导、服务工作，听取并向有关方面反映文艺界的情况和意见；

②组织召开全市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委会和主席团会议，组织召开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等会议；

③组织团体会员开展文艺创作、文艺评论、学术交流、

人才培训和调研工作；主办或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重大文艺活动；负责组织有关文艺评奖；

④主管、主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所属单位的文艺报刊和有关出版活动；

⑤为艺术家和广大文艺工作者服务，开展维护文艺社团正当权益和艺术家知识产权的工作；

⑥负责同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全国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联系，组织中外文艺界的国际文化交流，开展同港澳台文艺界的联络和交流活动；

⑦根据《社团管理登记条例》负责对文艺界社团进行业务指导，并接受委托对全市文艺社团进行资格审查和管理，负责对市级文艺家协会和市文联直属事业单位的管理；

⑧承办上级交办的有关事项。

（2）项目申请理由

为深化提升东湖风景区文化内涵和文化品格，扩大东湖影响力，提升武汉城市文化内涵，为社会大众打造一台缤纷多彩的诗歌音乐盛会，举办“东湖诗歌节”暨“东湖诗歌高峰论坛”。

（3）项目主要内容

①“东湖诗歌节”暨“中国东湖诗歌高峰论坛”的整体创意及策划执行；

②邀约来自全国各地的知名诗人、音乐人及艺术人才，接待媒体嘉宾、主持人嘉宾及艺术人嘉宾；

③具体组织落实诗歌节与论坛两项活动，并确保活动顺

利进行；

2. 完成概况

2018 年举办“东湖诗歌节”暨“中国东湖诗歌高峰论坛”活动，项目整体完成良好，市文联有效地开展工作，深化提升东湖风景区文化内涵和文化品格，繁荣诗歌、音乐文化精品，提升武汉文化品牌。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1) 数量指标：

①举办“东湖诗歌节”暨“中国东湖诗歌高峰论坛”诗歌音乐会一场。

(2) 质量指标：上述数量指标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已完工作数）×100%。

(3) 时效指标：上述数量指标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2. 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指标：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开展“武汉东湖诗歌节”文艺创作，深化提升东湖风景区文化内涵和文化品格。

(3)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嘉宾和市民观众满意度均达到 95%。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18 年的工作开展的需要，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年度绩效工作目标。对 2018 年武汉“东湖诗歌节”项目所需的资金来源和项目支出明细进行了测算，并据此编制了预算，资金覆盖率和项目支出预算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我单位结合市文联职能制定了《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涵盖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资产业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共六大方面制度。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规合法、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为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效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我单位在项目开展、项目执行方面基本按照制度实施。

2. 财务管理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文学艺术联合会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29 号），2018 年“东湖诗歌节”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8.5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

（2）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计划投入预算资金 28.5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8.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3）实际支出情况及实际与预算差异的原因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武汉“东湖诗歌节”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28.5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28.5 万元，系委托武汉摩崖诗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办 2018 年“东湖诗歌节”暨“中国东湖诗歌高峰论坛”诗歌音乐会，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无差异。

（4）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武汉“东湖诗歌节”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1）数量完成率

①为深化提升东湖风景区文化内涵和文化品格，在东湖风景区举办 2018 年武汉“东湖诗歌节”，同时举办“中国东湖诗歌高峰论坛”音乐会一场。完成率为 100.00%，目标值为 100.00%，完成目标任务。

（2）质量达标率：上述工作未发现存在质量不合规的情况，质量达标率 100.00%。

（3）完成及时率：2018 年我单位计划应完成“中国东湖诗歌高峰论坛”音乐会一场，现工作已圆满完成，完成及时率为 100%。

2. 效果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我单位 2018 年在武汉东

湖风景区长天楼成功举办了 2018 年武汉“东湖诗歌节”暨“东湖诗歌高峰论坛”诗歌音乐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新时代，为社会大众打造一台缤纷多彩的诗歌音乐盛会；深化提升东湖风景区文化内涵和文化品格，提高人民群众文化意识及审美水平，让人民群众从艺术中了解武汉，了解东湖。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武汉“东湖诗歌节”文艺创作，深化提升东湖风景区文化内涵和文化品格。诗歌音乐会以诗歌朗诵和音乐表演为主要形式，交相辉映，为观众们奉献了一道诗歌音乐大餐，来自全国的数十位著名诗人围绕东湖开展一系列采风和诗歌创作活动，感受东湖自然风景和荆楚大地文化魅力。

（3）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2018 年我单位通过参加“中国东湖诗歌高峰论坛”诗歌音乐会嘉宾和对市民观众随机调查的形式，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调查满意度为 90.00%，目标值为 95.00%，未完成目标任务。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市文联 2018 年武汉“东湖诗歌节”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具有一定的规范性、科学性、明确性，资金使用较合规，有财务监控意识，保障了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举办以“诗歌照亮山河：山水间的中国当代诗歌及其传统”为主题的东湖诗歌高峰论坛，深入探讨中国当代诗歌与中国山水的内在联系与传统渊源。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市文联 2018 年武汉“东湖诗歌节”项目资金支出考评综合得分为：96 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优”。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 2018 年我单位组织作家参加东湖故事的撰稿，作家们前后花了半个多月的时间实地走访、查阅资料，先后写出关于东湖的故事 60 余篇，多次听取意见和建议，前后修改了 7 稿，圆满完成撰稿任务。为社会大众打造一台缤纷多彩的诗歌音乐盛会。进一步提升东湖文化内涵，提高东湖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武汉城市文化名片。

2. 2018 年我单位根据统筹安排，结合实际，加强经费支出控制管理，提高经费效益。科学有效、简约有力的行政管理机制是市文联各项工作良好运转的基本保障，我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各种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对业务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基础。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举措

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完善

2018 年市文联结合《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对 2018 年武汉“东湖诗歌节”项目的资金使用监管情况进行了规范，但未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为加强财务监控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我单位将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年武汉作品锻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市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号）的要求，现就我单位2018年“武汉作品锻造工程”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1）项目执行单位概况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文联”或“我单位”）属群众团体性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20100733580073H，地址位于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4号，其主要职责包括：

①贯彻落实党的文艺工作方针，开展对本市各文学艺术家协会、各区文联和产业文联（文协）的联络、协调、指导、服务工作，听取并向有关方面反映文艺界的情况和意见；

②组织召开全市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委会和主席团会议，组织召开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等会议；

③组织团体会员开展文艺创作、文艺评论、学术交流、

人才培训和调研工作；主办或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重大文艺活动；负责组织有关文艺评奖；

④主管、主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所属单位的文艺报刊和有关出版活动；

⑤为艺术家和广大文艺工作者服务，开展维护文艺社团正当权益和艺术家知识产权的工作；

⑥负责同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全国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联系，组织中外文艺界的国际文化交流，开展同港澳台文艺界的联络和交流活动；

⑦根据《社团管理登记条例》负责对文艺界社团进行业务指导，并接受委托对全市文艺社团进行资格审查和管理，负责对市级文艺家协会和市文联直属事业单位的管理；

⑧承办上级交办的有关事项。

（2）项目申请理由

①按照武宣文[2012]25号文件，每年由我单位主办“武汉系列”文艺创作活动，涵盖文学、美术、书法、摄影4个类别，分别为“雕塑大武汉”文学创作活动、“武汉·印象”美术创作活动、“书写大武汉”书法创作活动、“聚焦大武汉”摄影创作活动，契合市委宣传部提出的“唱响大武汉”的工作要求，为了进一步提升武汉的合唱音乐水平，打造武汉文艺品牌，提升武汉的城市影响力和知名度，经与中国合唱协会协商，2018年在武汉举办全国合唱大赛；

②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的工作部署和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的要求，把《武汉印

象》丛书打造成传播城市形象、提升武汉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文化品牌，彰显武汉文化魅力。

（3）项目主要内容

①开展“武汉系列”文艺创作，举办《雕塑大武汉》文学创作活动、“唱响大武汉”系列活动、“武汉·印象”美术创作活动、“书写大武汉”书法创作活动、“聚焦大武汉”摄影创作活动；

②编辑出版《武汉印象·2018》系列丛书。

2. 完成概况

2018年“武汉作品锻造工程”项目整体完成良好，市文联有效地开展工作，大力弘扬汉派文化，繁荣文艺精品生产，打造“武汉系列”文化品牌，加强城市形象宣传，提升武汉形象。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①举办展览3场；

②出版作品集3部；

③“唱响大武汉”系列活动5场；

④编辑出版《武汉印象·2018》系列丛书一部，含散文卷、美术卷、书法卷和摄影卷，共4册。

（2）质量指标：上述数量指标质量达标率达到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已完工作数）×100%。

（3）时效指标：上述数量指标完成及时率达到100%；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2. 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①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② 推出武汉文艺新品、精品, 抢占文艺制高点。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武汉系列”文艺创作, 提升武汉城市形象。

(3)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艺工作者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均达到 8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18 年的工作开展的需要, 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年度绩效工作目标。结合 2017 年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增加了项目预算安排, 并对 2018 年“武汉作品锻造工程”项目所需的资金来源和项目支出明细进行了测算, 并据此编制了预算, 资金覆盖率和项目支出预算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我单位结合市文联职能制定了《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涵盖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资产业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共六大方面制度。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 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 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规合法、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

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为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效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我单位在项目开展、项目执行方面基本按照制度实施。

2. 财务管理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文学艺术联合会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29 号)，2018 年“武汉作品锻造工程”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511.5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年中调增 71.47 万元，调整后预算 582.97 万元。

(2) 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武汉作品锻造工程”项目计划投入预算资金 582.97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582.9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3) 实际支出情况及实际与预算差异的原因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作品锻造工程”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420.3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4 万元、印刷费 50.58 万元、邮电 0.05 万元、差旅费 1.90 万元、租赁费 8.92 万元、会议费 0.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46.88 万元、劳务费 110.8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7.55 万元、其他交通费 0.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8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 72.1%。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差异的原因：主要一是打造“大武汉”创作活动品牌项目印刷费的政府采购程序未完结，导致财政拨款指标结余；二是《武汉印象·2018》实际开展工作未达预期，导致财政拨款指标结余；三是美术《“大武汉”武汉

工业遗产保护专题摄影项目》指标于12月底下达至我单位，导致无法在当年完成。

（4）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武汉作品锻造工程”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部分支出审批手续不完整、凭证附件不齐全、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等情况。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1）数量完成率

①2018年我单位计划完成举办展览3场，实际举办展览7场：一是《武汉·印象——长江主轴新画卷美术作品集》于五月在武汉美术馆举办专题展览，面向全市展示此项活动的丰硕成果；二是在武汉美术馆展出“书写大武汉”的创作作品，共展出各类书法、篆刻作品近180件；三是第二届“向人民汇报·书法汉军”——武汉书法楷书、草书、隶书、篆书及行书“五体”创作及展览活动，累计在汉商晴川艺术馆举办五次，每次展览展出80余件优秀作品（含特邀）。完成率为100.00%，目标值为100.00%，完成目标任务。

②2018年我单位计划完成出版作品集3部，实际出版作品集4部：一是《雕塑大武汉》（第七辑），包括5册：《辉煌的历程》、《武汉记忆》、《生命线之歌》、《遍地英雄》、《比葡萄还甜的事业》；二是《武汉·印象——长江主轴新画卷

美术作品集》；三是第二届武汉书法“楷草隶篆行”系列书法作品集；四是第七届“书写大武汉”书法篆刻作品集。完成率为100.00%，目标值为100.00%，完成目标任务。

③2018年我单位计划完成开展“唱响大武汉”系列活动5场，实际开展“唱响大武汉”系列活动6场：一是武汉市第十六届“春之声”合唱音乐会，此次音乐会有58个合唱，近千人参加活动；二是在武汉工人文化宫组织举办“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武汉之声合唱音乐会，现场有近500人观看演出；三是在武汉工人文化宫组织举办的“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钢琴音乐会，共有四十多个节目参演；四是在市青少年宫举办合唱“新年音乐会”，共有十七支队伍同台献技，三十四支歌曲次第唱响；五是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举办口琴新年音乐会，近400人观看演出；六是在武汉工人文化宫“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武汉之声音乐舞蹈专场演出”，共有15个节目参加演出。完成率为100.00%，目标值为100.00%，完成目标任务。

④2018年我单位计划完成编辑出版《武汉印象·2018》系列丛书一部，含散文卷、美术卷、书法卷和摄影卷，共4册，实际仅完成《武汉印象·2018》丛书编辑工作：丛书分为散文、美术、书法、摄影四卷。散文卷突出“新成就、新情怀、新体验”、美术卷突出“新时代、新画卷、新作为”、书法卷突出“筑梦、圆梦、追梦”、摄影卷突出“大武汉·新武汉·靓武汉”。围绕长江经济带建设，长江新城建设、第七届世界军运会、招才引资和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等内容编

辑,记录 2018 年城市年轮。完成率为 85%,目标值为 100.00%,未完成目标任务。

(2) 质量达标率: 上述 5 项工作未发现存在质量不合规的情况,质量达标率 100.00%。

(3) 完成及时率: 2018 年我单位计划应完成各类创作活动、展览活动、出版丛书一部及作品集,未完成全部计划,完成及时率为 96%。

2. 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①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书写大武汉”书法创作活动,通过书法艺术形式,发挥书法家和书法工作者的优势和作用,激励创作,提高人民群众艺术修养,提升城市整体素质和品味;第十六届“春之声”合唱音乐会在武汉琴台音乐厅成功举办,大力宣传了武汉城市形象;举办专题展览《武汉·印象——长江主轴新画卷美术作品集》,深入武汉长江主轴核心段、重点段、主城段规划区域采风调研,用画笔描绘长江主轴新画卷;编辑出版《武汉印象》系列丛书,记录城市发展历程,展示时代成就和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2018 年市文联开展一系列文艺活动,吸引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极大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群众文化意识及审美水平,让人民群众从艺术中了解武汉。

② 推出武汉文艺新品、精品,抢占文艺制高点。2018 年市文联出精品、出力作,努力抢占文艺制高点,让武汉文艺事业茁壮成长,推动武汉城市形象传播。力推文艺精品:积

极完成全市文化建设“五个一”武汉之歌的创作任务，“武汉之歌”《在此》一经推出社会反响极大，获得广泛好评；“书写大武汉”创作的各类书法、篆刻作品近180件，真草隶篆行，形式多样，风格突出，内容丰富，涌现出许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书法作品。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武汉系列”文艺创作，宣传武汉城市形象。2018年市文联继续开展“武汉系列”文艺创作，擦亮“文艺汉军”品牌，完成了“雕塑大武汉”——《雕塑大武汉》（第七辑）作品的创作及编辑、“唱响大武汉”——武汉之歌《在此》的创作及传播、“书写大武汉”——第二届“向人民汇报·书法汉军”——武汉书法楷书、草书、隶书、篆书及行书“五体”创作及展览活动、编辑并出版《武汉印象·2018》丛书等一系列文艺创作，打造武汉文艺品牌，展现武汉新时代的发展，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参与，宣传武汉城市形象，提高武汉城市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大力弘扬汉派文化，从而让更多的社会大众了解武汉，走进武汉，喜爱武汉。

（3）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2018年我单位通过对来访文艺工作者和参观展览的市民观众随机调查的形式，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调查满意度为85.00%，目标值为90.00%，未完成目标任务。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市文联 2018 年“武汉作品锻造工程”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具有一定的规范性、科学性、明确性，资金使用较合规，有财务监控意识，保障了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项目的实施，推出了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精品力作，弘扬汉派文化，促进了我市文化事业的全面均衡发展，促进了我市国际文化的交流；社会公众和来访文艺工作者对单位履行职责的满意程度较高。但同时，市文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待改善提高、规范执行。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市文联 2018 年“武汉作品锻造工程”项目资金支出考评综合得分为：88.5 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良”。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 2018 年我单位开展丰富多样的文艺活动，满足了武汉市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围绕“文化五城”建设目标，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托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等方面创作优势，推动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实际、深入生活、深入群众，发掘素材、提炼主题、讴歌时代，推出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精品力作，创作一批脍炙人口的优秀文艺作品，让“武汉系列”深入人心，弘扬汉派文化，打造“大武汉”文化品牌，展现武汉新时代的发展，提升武汉城市影响力和知名度。

2. 2018 年我单位根据统筹安排，结合实际，加强经费支

出控制管理，提高经费效益。科学有效、简约有力的行政管理机制是市文联各项工作良好运转的基本保障，我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各种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对业务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基础。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举措

1. 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完善

2018年市文联结合《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对“武汉作品锻造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监管情况进行了规范，但存在部分支出审批手续不完整、凭证附件不齐全、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情况。今后需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完善财务报销手续、政府采购的管理，加强财务监控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使项目资金安全、规范、有效的运行。

2.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编辑出版《武汉印象·2018》丛书实际开展未达预期，今后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开始前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项目预算；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度计划目标执行，合理安排完成时间，落实年度工作；项目执行完毕后，应总结经验和不足，促进我单位项目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武汉美术馆

2018 年策展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市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的要求，现就我单位 2018 年策展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武汉美术馆创建于 1986 年，系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属二级单位，属市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12420100441356459E。武汉美术馆住所位于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保华街 2 号，法定代表人樊枫。

武汉美术馆为国家公益性对外文化窗口，开馆以来一直坚持以“擎九派，汇友邦、举学坛，荐英才、重教化，助美伦、兴楚韵，展当代”为立馆宗旨，将“收藏是办馆之本，展览是兴馆之策，教育是强馆之路”作为办馆理念，梳理地域文化，坚持办展品质，推动美术资源与地域文化发展的融合，秉承“公共性、多元性、开发性”的学术宗旨，展出当代艺术精品。按照国家颁布的《美术馆工作暂行条例》的要

求，紧紧围绕收藏、展览、学术研究、公共教育、文化交流五大职能开展工作。

武汉美术馆建筑总面积 12139 平方米，拥有七个展厅，展厅面积约 4230 平方米，展线总长度达 1000 余米，其中三号展厅高度为 8.4 米，面积为 688 平方米，所有展厅均采用滑轨式活动展板和展墙，使得展览陈列、布置更加灵活，视觉上富有变化。展厅内采用国际先进的专业照明系统，烘托作品并营造出高雅的艺术氛围。同时配备有先进的中央空调、恒温恒湿系统、全天候安防、消防监控系统等自动化管理设施。此外馆内还设有培训教室、修复室、艺术沙龙、画廊等功能区域，具备展览陈列、收藏保护、学术研究、艺术教育、艺术交流和社会服务的功能。

2. 项目基本情况

策展费项目申请理由为：（1）展览是美术馆的核心内容，也是美术馆服务公众，提升城市文化建设的品牌和窗口；（2）展览部是美术馆展览实施、学术策划的执行部门；（3）武汉美术馆的办展思路是立足武汉，关注和梳理湖北区域美术优秀成果，放眼全国，关注当代美术发展；（4）2015 年武汉美术馆被评为国家重点美术馆，国家重点美术馆对展览的学术性有极高要求。

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全年 31 个展览的策划、出版、媒体宣传、交通、住宿以及作品运输、学术活动等；（2）美术馆馆刊及《美术馆之友》的编辑及印刷；（3）美术馆公共教育活动开

展（含周末、暑期美术大课堂，关心自闭症儿童公益活动）。

2018年我单位基本完成了2018年度美术馆策划组织展览，提高展览文化影响力，以及推进公共教育，发挥公益效用等任务。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项目预算绩效总目标为全年完成展览项目31个，获全国优秀展览项目不少于1个，观众满意度85%以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包括：

1. 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①全年展览31个；②获全国优秀展览项目1个；③全年馆刊编辑及印刷1期；④公共教育活动开展80场次。

上述数量指标完成率达到100%，数量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2）质量指标：上述数量指标质量达标率达到100%；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已完工作数）×100%。

（3）时效指标：上述数量指标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2. 效果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①全年观展人数达到23万人；②全年公共教育活动参加人数达到5000人。

（2）可持续影响：①开展国际交流，提升国际影响力；②加大宣传力度，打造品牌，吸引市民积极参与；③推进公共教育，提升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

(3)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观众满意度达到 85%。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单位根据 2018 年的工作计划及业务工作开展的需要，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年度绩效工作目标。结合 2017 年策展费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对 2018 年策展费项目所需的资金来源和项目支出明细进行了测算，并据此编制了预算，资金覆盖率和项目支出预算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2)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我单位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的规定，制定出台了《武汉美术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该手册涵盖预算业务管理控制、收支业务管理控制、政府采购业务管理控制、资产业务管理控制、建设项目管理控制、合同管理控制等六大方面。同时，根据新政策，我单位还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和办法等。针对策展费项目的开展专门制定了《武汉美术馆艺术影像资料中心管理规则》、《武汉美术馆公共场地使用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为达到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规合法、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效果的目的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3）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我单位 2018 年策展费项目开展的过程中，在预算申请、项目开展、资金使用、合同签订等方面均能按照上述制度及规定执行。

（4）强化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为了保证项目开展时能够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确保年度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我单位专门成立了展览部，负责美术馆展览实施、学术策划工作。通过年初制定绩效目标任务，按月、按进度进行目标管理考核的方式，促进其不断提高项目执行能力和管理水平。

2. 财务管理情况

（1）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武汉市文联对武汉美术馆 2018 年预算的批复》，2018 年策展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080.0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年中调减 322.39 万元，调整后预算 757.61 万元。

（2）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策展费项目应到位资金 757.61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及时到位资金 757.6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3）实际支出情况

2018 年策展费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753.89 万元，其中差旅费 84.37 万元、劳务费 65.32 万元、培训费 0.64 万元、委托业务费 362.3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3.37 万元、印刷费 99.31 万元、邮电费 1.37 万元、专用材料费 110.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7 万元、租赁费 3.48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4.61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7.9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12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 99.51%。

(4) 实际支出与预算产生差异的原因

实际支出与预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将部分策展费项目支出指标调剂用于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

2018 年策展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但存在部分策展费项目支出指标调剂用于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以及部分支出凭证附件不齐全、依据不充分、票据不规范的情况。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1) 数量完成率

① 全年展览数量计划完成率

2018 年我单位计划全年展览 31 个，实际完成全年展览 29 个，完成率为 93.55%，目标值为 100%，未完成目标任务。

② 获全国优秀展览项目的数量计划完成率

2018 年我单位计划获全国优秀展览项目 1 个，实际未完成，完成率为 0%，目标值为 100%，未完成目标任务。

2018 年我单位“水墨文章第五回——墨道无间：中国人物画研究展（1970-1985）”获优秀展览提名项目。

③ 全年馆刊制作数量计划完成率

2018 年我单位计划编辑制作馆刊 1 期，实际未完成，完成率为 0%，目标值为 100.00%，未完成目标任务。

④公共教育活动开展场次计划完成率

2018年我单位计划开展公共教育活动80场，实际开展128场，完成率为160%，目标值为100.00%，完成目标任务。

(2) 质量达标率

2018年我单位已开展的展览及公共教育活动，经部门目标管理考核，未发现存在质量不合规情况，质量达标率100.00%。

(3) 完成及时率

2018年我单位计划应完成展览及公共教育活动的开展、馆刊的编辑及印刷工作，实际已完成展览及公共教育活动的开展工作，馆刊的编辑及印刷工作尚未完成，完成及时率为83.33%。

2. 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

①全年观展人数计划完成率

2018年我单位计划观展人数23万人次，实际观展人数37万人次，完成率为160.87%，目标值为100.00%，达到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2018年我单位全年共举办展览29场，其中我单位跨年大展《从莫奈到苏拉热——西方现代绘画之路（1908-1975）——法国圣埃蒂安大都会艺术博物馆馆藏作品展》突破建馆以来参观人数最高纪录，达16万多人次。

②全年公共教育活动参加人数计划完成率

2018年我单位计划举办全年公共教育活动参加人数

5000 人次，实际参加人数 6075 人次，完成率为 121.50%，目标值为 100.00%，达到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2）可持续影响

①开展国际交流，提升国际影响力

2000 年武汉与清州缔结为友好城市，2018 年我单位与清州市立美术馆合办了“清州市立美术馆-武汉美术馆国际交流展武汉印象”展览项目，本次交流展选取了我单位收藏的“武汉·印象”151 件优秀作品赴韩展出。本次展览促进了两地之间的文化交流，加强了我单位的国际影响力。

②推进公共教育，提升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公共教育推广方面，我单位已经从过去的“以活动带动观众”向以“打造品牌，吸引市民”进行转变。2018 年，我单位共举办教育推广活动 120 余场，持续建设“武汉美术大课堂”、“保华街二号艺术沙龙”、“美艺坊”、“最美的图·书送给您”等活动品牌，举办了“邂逅大师，走近经典”系列高校行、美艺坊等公教活动，“现场·二月写生”和“写生与创作”沙龙分享会，以及以“手作武汉、匠心传承”为主题的中华传统手工艺体验活动。在各项推广及公共教育活动的持续组织过程中，武汉美术馆的社会知名度与美誉度也在不断提升。

③加大宣传力度，打造品牌，吸引市民积极参与

我单位 2018 年共举办展览 29 场，教育推广活动 120 余场。配合大小展览、教育推广活动的开展，2018 年将我单位的自媒体宣传与大众媒体宣传的内容相结合，使形式立体化、

内容丰富化、粉丝多元化。同时我单位采用了网络、电视、广播电台、传统纸质媒体、自媒体等多种宣传渠道，宣传工作有创新有突破，从而让更多的观众知道美术馆、了解美术馆、走进美术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18年我单位通过举办展览及公教活动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来访嘉宾和参观展览的市民观众对我单位举办的展览及公教活动的满意度为85%。目标值为85.00%，完成目标任务。

四、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我单位2018年策展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具有一定的科学性、明确性，资金使用较合规，基本完成了2018年度美术馆策划组织展览，提高展览文化影响力，以及推进公共教育，发挥公益效用等任务。项目的执行推动了武汉本土美术事业的发展，加强了国际交流，来访嘉宾和参观展览的市民对我单位2018年举办展览及公教活动的满意度高。不足方面是：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性方面有待加强、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我单位承担的2018年“策展费项目资金支出”考评综合得分为：87.56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良”。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树立品牌意识，统筹安排各类展览

2018年，我单位继续秉承向社会奉献优质美术展览的理念，以狠抓展览质量、提高展览文化影响力作为工作重点。在展览设计思路、视觉表现及整体文化氛围等方面大力突破，成功举办我单位跨年大展《从莫奈到苏拉热——西方现代绘画之路（1908-1975）——法国圣埃蒂安大都会艺术博物馆馆藏作品展》突破建馆以来参观人数最高纪录，达16万多人次。

2. 把握美术馆公益方向，大力推进公共教育

2018年度，在公共教育推广方面，我单位共举办教育推广活动120余场，不仅持续建设了“武汉美术大课堂”、“保华街二号艺术沙龙”、“美艺坊”、“最美的图·书送给您”等活动品牌，还开拓了“邂逅莫奈，共绘睡莲”、“美艺坊·匠心传承——手作武汉系列公教活动”等特色公教活动，成功举办了“现场·二月写生”和“写生与创作”沙龙分享会等，从而让更多的观众知道美术馆、了解美术馆、走进美术馆。

3. 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规范化建设

2018年，我单位结合美术馆的发展需要，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了预算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为达到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规合法、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效果的目的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三)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举措

1.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方面有待加强

2018年策展费项目预算数为757.61万元，实际支出753.89万元，剩余3.72万元项目支出指标调剂用于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今后会加强对预算执行控制，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使用，不允许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性有待加强

2018年策展费项目存在少量支出审批不严，票据不规范、依据不充分的现象。今后会加强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相关经费开支管理办法的学习，针对我单位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劳务费、嘉宾差旅费报销的管理办法，使得该项费用的报销有据可依。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督和控制职能，在相关部门报销费用时，对票据不规范、依据不充分的财务费用，予以退回，并要求经办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更正、补充。

3.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018年策展费项目存在全年展览数量和全年馆刊制作数量未按计划完成的情况。今后会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开始前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对年度工作目标进行分解量化，合理安排完成时间，合理分配到个人，以目标考核促工作落实；项目执行完毕后，应总结经验和不足，促进我单位项目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武汉美术馆

2018 年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市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的要求，现就我单位 2018 年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1）项目执行单位概况

武汉美术馆（以下简称“美术馆”）系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属的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20100441356459E；美术馆担负着对国家艺术珍品的收藏、研究、展示以及公民素质教育、对外文化交流、推动当代美术事业发展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是具备收藏、研究、举办展览、教育推广、文化交流、社会服务等六大功能公益性国家文化事业机构。

（2）项目申请理由

美术馆自 2008 年新馆开馆运行至今已经有九年时间了。九年来，全馆员工通过勤奋、务实、智慧以及充满了激情与奉献精神的工作，将武汉美术馆建设成为一座具有真正现代意义的公共美术馆，并获得国家重点美术馆的殊荣，为武汉

的文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美术馆为了更好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以及对劳动者的尊重，对各部门负责人任职选拔进行民主测评，优化了各部门及各科室的负责人，调整了聘用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依据武汉市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按时支付。美术馆的长远发展离不开人才队伍建设，具体的落实在对于员工业务的培训，将按照工作需要及文化部艺术司培训的通知分批分部门进行。

(3) 项目主要内容

①培训费预算资金主要用于美术馆员工外出参加相关专业的学习和培训，加强美术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美术馆人才软实力；

②聘用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美术馆全体聘用人员每月的工资及相关合理的福利待遇；

③图书资料预算用于我馆各部门业务学习新增图书的采购及我馆对外阅览室新增图书的采购。

2. 完成概况

2018年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整体完成良好，员工们认真、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有力的促进了美术馆的发展，强化突出学术专业形象，全面拓展美术馆社会功能，扩大了美术馆的社会影响力。今年美术馆共完成各类展览29场，策划学术活动6场，教育推广活动120余场，全年来馆参观人数达37万余人次。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1) 数量指标:

①加强对美术馆所有场馆七个展厅的良好维护,让美术馆正常有效良好的运行;

②根据党员培训、专项培训(消防安全、急救)、业务技术培训需求,完成美术馆全年16场培训;

③加强各部门的业务学习,对专业图书刊物进行采购;

④加强管理,确保场馆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2) 质量指标: 上述数量指标质量达标率达到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已完工作数)×100%。

(3) 时效指标: 上述数量指标完成及时率达到100%;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2. 效果目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聘用人员支出节支率10%。

(2) 社会效益指标: ①聘用人员人均年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增长率10%; ②开展各种展览、活动,吸引社会公众来参观,全年观展人数达到23万人次。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加强美术馆的自身实力,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品牌,吸引市民积极参与; 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项目,提升美术馆国际影响力。

(4)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达到85%。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18 年的工作开展的需要，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年度绩效工作目标。结合 2017 年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减少项目预算安排，并对 2018 年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所需的资金来源和项目支出明细进行了测算，并据此编制了预算，资金覆盖率和项目支出预算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我单位未对此项目制定专项项目的管理制度，但结合单位职能制定了《武汉美术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包含“武汉美术馆预算管理制度”、“武汉美术馆收支管理制度”、“武汉美术馆公共场地使用实施办法”、“目标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武汉美术馆关于员工培训进修的管理规定”等，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武汉美术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武汉美术馆馆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武汉美术馆内部审计制度”等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了监控程序。我单位在项目开展方面基本按照制度实施。

2018 年美术馆加强聘用员工的管理，了解员工的思想状况，从而建立针对性的激励机制，如设置考勤奖、目标管理奖等相应薪酬激励举措，促进员工不断提高项目执行能力和管理水平。

2. 财务管理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武汉市文联对武汉美术馆 2018 年预算的批复》，2018 年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14.0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

(2) 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8年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计划投入预算资金314.00万元，均系财政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314.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3) 实际支出情况及实际与预算差异的原因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实际使用资金298.99万元，其中：办公费0.60万元、差旅费0.26万元、电费15.48万元、劳务费191.46万元、培训费0.24万元、委托业务费14.80万元、邮电费0.01万元、咨询费8.00万元、租赁费4.86万元、其他交通费0.01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1.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8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28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1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30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95.22%。差异主要系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预算偏大，实际维护费用支出未达到预算数。

(4) 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支出的现象。但存在部分资金的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调剂使用其他项目资金以及部分票据不规范的现象。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1) 数量完成率

①美术馆总建筑面积 12,139.00 平方米,拥有七个展厅,展厅面积约 2,600.00 平方米,展线总长度达 1,100.00 多米,其中二层三号展厅高度为 8.4 米,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2018 年我单位计划加强对美术馆所有场馆七个展厅的良好维护,让美术馆正常有效良好的运行,实际我单位专业工作人员能满足美术馆日常运营需求,较好的维护美术馆场馆运行,全部场馆七个展厅运行良好,场馆运行维护面积实际完成率为 100.00%,目标值为 10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②2018 年我单位全年计划 16 场培训,实际完成了以下 6 场培训:

A. 市财政局专家财务相关法规政策培训(武汉美术馆加强财务监督检查、规范单位财务行为讲座);授课人:市财政局监督处处长徐良华;参加人员:彭于虎、徐浩、冯晶、罗育俊、杜娜等;

B. 劳动法及人事政策法规培训(武汉美术馆人事管理知识讲座);授课人: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张萍;参与人员:刘雄、冯晶、罗育俊、杜娜、朱丽珊、龚雪、唐蓉;

C. 2018 年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培训班(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参与人员:张文博;

D. 收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培训(专项资金管理知识讲座);授课人:市财政局监督处处长徐良华;参与人员:刘永茜、宋文翔、刘雄、王佳、罗育俊等;

E. 美术馆藏品研究与策展培训班(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参与人员:吴梦诗;

F. 文艺专业与管理人才国际交流项目一第五期美术馆管理高级研修班（文化和旅游部外联局）；参与人员：吴梦诗。

培训工作实际完成率为 37.50%，目标值为 100.00%，未完成目标任务。除上述培训外，美术馆每月另外开展党员教育，及小型部门业务培训。

③2018 年我单位计划加强各部门的业务学习，对专业图书刊物进行采购，实际完成了对张晓刚作品文献与研究 1 套（5 本）图书、长江日报、楚天都市报、湖北日报、财新周刊、芭莎艺术等报纸期刊的采购，采购工作实际完成率为 100.00%，目标值为 100.00%，完成目标任务。

④2018 年我单位计划加强管理，确保场馆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实际美术馆 2018 年度未发生一例安全事故，场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工作实际完成率为 100.00%，目标值为 100.00%，完成目标任务。

（2）质量达标率：上述 4 项工作未发现存在质量不合规的情况，质量达标率 100.00%。

（3）完成及时率：上述 4 项工作未发现存在完成不及时的情况，完成及时率 100.00%。

2. 效果目标

（1）经济效益指标：我单位聘用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全年总计划使用资金 255.4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91.46 万元，节约资金 63.94 万元，聘用人员支出实际节支率 25.04%，目标值为 10.00%，完成目标任务。我单位在保证服务质量的

情况下，节约人员支出，充分利用社会优质人力资源，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2）社会效益指标

①聘用人员人均年工资增长率

我单位为保障聘用员工稳定性，计划对聘用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进行调整。2017 年度全年使用资金 186.44 万元，人均年支出 5.65 万元；2018 年度全年使用资金 191.46 万元，人均年支出 6.38 万元，人均年工资增长率为 12.92%，目标值为 10.00%，达到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保障了聘用员工正常合理权益，使员工更加积极向上的工作，稳定人才不流失，让美术馆更好的发展。

②全年观展人数计划完成率

2018 年我单位计划观展人数 23 万人次，实际观展人数 37 万人次，完成率为 160.87%，目标值为 100.00%，达到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我单位开展各种展览、活动，吸引社会公众来参观，推动武汉本土美术事业的发展，提高社会大众的审美意识。

（3）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加强美术馆的自身实力，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品牌，吸引市民积极参与。

美术馆 2018 年共举办展览 29 场，策划学术活动 6 场，教育推广活动 120 余场。我单位将自媒体宣传与大众媒体宣传的内容相结合，使形式立体化、内容丰富化、粉丝多元化。同时我单位采用了网络、电视、广播电台、传统纸质媒体、

自媒体等多种宣传渠道，宣传工作有创新有突破，努力扩大自身的实力，提高自身的影响力，树立自身的品牌意识，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美术馆，从而让更多的社会大众了解美术，积极参与美术馆的活动中。

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项目，提升美术馆国际影响力

2018年度，我单位为了增进国际友好城市之间的交流和促进两市国际文化交流，美术馆受邀至韩国清州市立美术馆，举办“2018清州市立美术馆·武汉美术馆国际交流展《武汉印象》的展览”，本次交流展选取了我单位收藏的“武汉·印象”151件优秀作品，加强了国际交流，扩大了美术馆的国际影响力。

(4)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2018年我单位通过对来访嘉宾和参观展览的市民观众随机调查的形式，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调查满意度为85.00%，目标值为85.00%，完成目标任务。

三、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美术馆2018年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具有一定的规范性、科学性、明确性，资金使用较合规，有财务监控意识，保障了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项目的实施，保障美术馆各项工作良好运转，为广大市民及参展艺术家提供的良好的服务，促进了我市文化事业的全面均衡发展，促进了我市国际文化的交流；社会公众和来访嘉宾对单位履

行职责的满意程度较高。但同时，美术馆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项目绩效目标有待细化，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待改善提高、规范执行。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美术馆 2018 年“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支出考评综合得分为：86.00 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良”。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专业的美术馆工作者是美术馆运行的软实力，是美术馆运行的智力保障，是美术馆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2018 年我单位保障员工正常合理权益，提高员工工资水平及福利待遇，同时合理的开展学习、业务培训等，有效的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并增加了员工的归属感。使员工更加积极向上的工作，稳定人才不流失，留住优秀的美术馆专业人员，团结一致为人民服务，让美术馆更好的发展。

2. 2018 年我单位根据统筹安排，结合实际，加强经费支出控制管理，提高经费效益。科学有效、简约有力的行政管理机制是美术馆各项工作良好运转的基本保障，我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武汉美术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明确了各种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对业务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基础。

3. 美术馆自 2008 年新馆开馆运行至今已经有十年时间了。十年来，武汉美术馆在社会公众心中已成为一座具有真正现代意义的公共美术馆，是市民休闲文化的必要场所，同

时也得到来访嘉宾的高度认可。2018年我单位成功举办展览29场，其中跨年大展《从莫奈到苏拉热——西方现代绘画之路（1908-1975）——法国圣埃蒂安大都会艺术博物馆馆藏作品展》突破建馆以来参观人数最高纪录，达16万多人次。通过丰富多样的宣传形式，树立自身的品牌，让更多的社会群众了解美术馆，提升社会知名度，扩大美术馆影响力。

4. 2000年武汉与清州缔结为友好城市，2018年我单位受邀至韩国清州市立美术馆，举办“2018清州市立美术馆·武汉美术馆国际交流展《武汉印象》的展览”，本次交流展选取了我单位收藏的“武汉·印象”151件优秀作品。本次展览增进国际友好城市之间的交流和促进两市国际文化交流，加强了我单位的国际影响力，让武汉美术馆走向全球。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举措

1. 项目绩效目标有待完善

美术馆2018年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年初已编制绩效目标，实际资金到位率与计划投入预算资金一致。但部门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部分目标无可衡量的指标值。将来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并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完善

2018年美术馆结合《武汉美术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的资金使用监管情况进行了规范，但部分资金的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存在调剂使

用其他项目资金、列支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费用的现象；存在票据不规范的现象。今后需结合实际，加强经费支出控制管理，提高经费效益。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批复的用途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完善财务报销票据的管理，加强财务监控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使项目资金安全、规范、有效的运行。

3.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018年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存在员工培训场次未按计划完成的情况。今后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开始前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度计划目标执行，合理安排完成时间，落实年度工作；项目执行完毕后，应总结经验和不足，促进我单位项目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武汉美术馆 2018 年上缴门面租金收入及相关税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市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的要求，现就我单位 2018 年上缴门面租金收入及相关税金绩效管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美术馆创建于 1986 年，系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属二级单位，属市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12420100441356459E。美术馆住所位于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保华街 2 号，法定代表人樊枫，宗旨和业务范围：展览艺术作品，丰富文化生活；艺术展览；艺术作品收藏、保管、研究；艺术史料建档与保管艺术作品参赛组织。美术馆核定人员编制数 12 名。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10 名。

2. 项目基本情况

2018 年上缴门面租金收入及相关税金项目申请理由为：盘活国有资产，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在保证单位职能正常履行、事业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将本单位沿街门面对外出租，取得资产收益。

2018 年上缴门面租金收入及相关税金项目的主要内容
包括：（1）年租金收入达到 57.00 万元；（2）缴纳出租房屋
相关税款达到 9.23 万元；（3）2018 年度房租收入按季度准
时收回；（4）收回以前年度租户欠缴的租金；（5）按时、足
额上缴租金收入及申报缴纳税款。

2018 年我单位年租金收入完成绩效目标，且及时、足额
将收到的租金收入上缴国库，但在缴纳税款、按季度收回租
金等方面未能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①年租金收入达到 57.00 万元；

②缴纳出租房屋相关税款达到 9.23 万元；

③收回 5 号门面欠缴的租金及违约金 6.5 万左右。

（2）质量指标：上述数量指标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已完工作数）×100%。

（3）时效指标：上述数量指标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2. 效果目标

（1）经济效益指标：①减少闲置门店，增加非税收入；
②积极采取措施收回租户欠缴租金；③收取的租金及时、足
额上缴国库；④及时、足额申报并缴纳租金收入相关的税费；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租户对我单位
工作满意度达到 9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结合单位职能制定了《武汉美术馆资产管理制度》和《武汉美术馆合同管理制度》，对包括门面在内的各项资产的管理、出租出借、非税收入的上缴；包括租赁合同在内的各项合同的审核、签订、履行及相关人员的职责等进行了规范。上缴门面租金收入及相关税金项目在合同签订、收入上缴等方面基本按照制度实施。但存在房租收入未能按季度准时收回、部分房租收入未开具规定税票并申报税款的现象。

2018 年上缴门面租金收入及相关税金项目基础资料齐备，已签订的合同、非税收入上缴凭证、诉讼等相关资料保存完好。在质量控制方面，对于拖欠租金的租户，我单位会及时通知律师进行民事调解或诉讼，防止租金收入流失或减少损失。

2. 财务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对武汉美术馆 2018 年预算的批复》，2018 年上缴门面租金收入及相关税金预算安排资金 66.23 万元，均系其他资金 66.23 万元。

(2) 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上缴门面租金收入及相关税金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66.23 万元，均系其他资金 66.2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6.2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3) 实际支出情况

2018 年上缴门面租金收入及相关税金实际使用资金 64.22 万元，均系其他资金 64.22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 96.83%。

(4) 实际支出与预算产生差异的原因

2018 年上缴门面租金收入及相关税金项目实际支出比预算数少 2.01 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租金未按时收回。

2018 年我单位上缴门面租金收入及相关税金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现象。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1) 数量目标

① 2018 年美术馆计划年租金收入 57.00 万元，实际完成收入 61.85 万元，完成率为 108.51%，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

② 2018 年美术馆计划缴纳出租房屋相关税款达到 9.23 万元，实际缴纳房产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附加税等相关税款共计 2.37 万元，完成率为 25.68%，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率小于目标值，未完成目标任务。

③ 2018 年美术馆计划收回 5 号门面承租人苏福生欠缴的租金及违约金 6.5 万左右，实际未完成目标任务。2018 年我单位多次催收无果后，委托律师对其进行起诉，2019 年 4 月法院判决 5 号门面承租人苏福生向我单位支付房屋占有费

48,840 元、违约金 15,458 元。

(2) 质量目标：

2018 年美术馆计划上述数量指标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由于存在部分房租收入未开具规定税票并申报税款的问题，实际未完成目标任务，实际质量达标率为 85%。

(3) 时效指标

2018 年美术馆计划上述数量指标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由于存在 2018 年部分租金未按季度按时收回，5 号门面欠缴租金及违约金未按时收回的问题，实际未完成目标任务，实际完成及时率为 75%。

2. 效果目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2018 年美术馆计划盘活资产，将闲置店铺出租，增加租金收入，但是自中山大道改造以来，美术馆周边店铺经营受到较大影响，改造完成后，也并未得到改善，导致我单位门面较难出租，实际租金收入较上年减少，未完成目标任务。

2018 年我单位对于欠缴租金的租户苏福生进行积极催收，催收无果后及时采取法律手段，已收到法院判决。

2018 年我单位对于收取的租金收入已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不存在截留、挪用的情况；但是我单位存在对部分租金收入未按规定开具税票，申报并缴纳税款的现象。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租户对我单位工作满意度绩效目标值 90%，实际租户对我单位工作满意度为 80%，目标完成率 88.89%。

三、自评结论

(一) 评价结论

我单位 2018 年上缴门面租金收入及相关税金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具有一定的科学性、明确性，资金使用较合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盘活国有资产，并且起到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的功效。但同时，我单位业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闲置店铺的出租、到期租赁合同的续签、租金收取的及时性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我单位承担的 2018 年“上缴门面租金收入及相关税金资金支出”考评综合得分为：82.50 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良”。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出租流程，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把控合同的规范性和合法性，馆内签订的合同一律需要由律师审核签字确认，并设立专人专职作为审核合同经办人，这一系列流程，有效的为资产经营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利于国有资产盘活重新利用，充分发挥效益。

2. 认真组织、积极推进、严格落实。我馆根据统筹安排，结合实际，加强房屋收入的控制管理，提高资产效益。

(三)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举措

1. 房租收入未能按季度及时收回

我单位 2018 年存在（1）未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7,010.00 元，（2）合同到期未及时续签，继续出租且未收取

房屋出租收入 333,600.00 元的情况。

今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

2. 部分房租收入未开具规定税票并申报税款

我单位 2018 年存在部分房租收入未开具规定税票并申报税款的情况，今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税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发票并及时足额申报税款。

3.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

我单位 2018 年上缴门面租金收入及相关税金资金项目年初编制的部分效益指标未量化，较难衡量，今后会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可量化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武汉美术馆 2018 年场馆设施维护和设备维修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市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的要求，现就我单位 2018 年场馆设施维护和设备维修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1）项目执行单位概况

武汉美术馆（以下简称“美术馆”）系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属的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20100441356459E；美术馆担负着对国家艺术珍品的收藏、研究、展示以及公民素质教育、对外文化交流、推动当代美术事业发展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是具备收藏、研究、举办展览、教育推广、文化交流、社会服务等六大功能公益性国家文化事业机构。

（2）项目申请理由

美术馆位于武汉三镇最为繁华的中心地段，坐落于汉口南京路、黄石路与中山大道交汇处，武汉市政府于 2005 年投入亿元资金进行改扩建，除保留原有建筑风貌外，还根据

美术馆的功能要求对内部进行改造，并配以先进的中央空调、恒温恒湿、消防安保等自动化管理设施，是武汉市重点文化建设项目。

场馆设施维护和维修保养是我馆管理服务工作中的一项基础性、保障性工作，是美术馆开放接待、展览的根基，直接影响艺术事业未来的发展。加大我馆设备运行维护的管理力度，加强设备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况处于良好状态，充分发挥设备效能，发掘设备潜力，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3）项目主要内容

- ①场馆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维保管理经费；
- ②场馆设施维修以及根据实际使用功能需求对场馆进行针对性的局部改造；
- ③专业展陈灯具的更新换代；
- ④陈旧设备维修备用金。

2. 完成概况

2018年场馆设施维护和设备维修费项目整体完成良好，场馆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常态维护保养项目及维修改造项目有序进行，有力保障了美术馆的发展，有力保障了美术馆各项活动的开展。今年美术馆共完成各类展览29场，策划学术活动6场，教育推广活动120余场，全年来馆参观人数达37万余人次。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1) 数量指标:

- ①场馆设施设备常态维护保养项目 13 项;
- ②场馆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5 项;
- ③运行指标达到美术馆专业需求, 并通过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检查项目 2 项;
- ④加强管理, 确保场馆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2) 质量指标: 上述数量指标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已完工作数) ×100%。

(3) 时效指标: 上述数量指标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2. 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各种展览、活动, 吸引社会公众来参观, 全年观展人数达到 23 万人次;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维护场馆设施设备, 加大宣传力度, 树立品牌, 吸引市民参观; 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项目, 提升美术馆国际影响力。

(3)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达到 85%。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18 年的工作开展的需要, 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年度绩效工作目标。结合 2017 年场馆设施维护和设备维修费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增加因设备设施陈旧老化不

可预计设备维修支出的预算安排，并对 2018 年场馆设施维护和设备维修费项目所需的资金来源和项目支出明细进行了测算，并据此编制了预算，资金覆盖率和项目支出预算基本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我单位结合单位职能制定了《武汉美术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包含“武汉美术馆预算管理制度”、“武汉美术馆收支管理制度”、“武汉美术馆公共场地使用实施办法”、“武汉美术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武汉美术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武汉美术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武汉美术馆馆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武汉美术馆内部审计制度”、“武汉美术馆资产管理制度”等项目资金的使用验收实施了监控程序。美术馆对相应的维保作业制定了维保计划，并对日常巡查、维保、故障抢修进行了相应台账。针对消防系统、电梯系统等专用设备，由专业监督检验机构按年对其进行检验，并通过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我单位 2018 年对大型维修维保项目执行招投标程序，超过 100.00 万元的项目执行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大型维修项目执行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程序，均按照合同数或工程造价结算数支付款项，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发生。

我单位 2018 年场馆设施维护和设备维修费项目开展的过程中，在预算申请、项目开展、资金使用、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方面均能按照上述制度及规定执行。

2. 财务管理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武汉市文联对武汉美术馆 2018 年预算的批复》，2018 场馆设施维护和设备维修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85.0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年中调增 67.86 万元，调整后预算 352.86 万元。

（2）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场馆设施维护和设备维修费项目计划投入预算资金 352.86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352.8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3）实际支出情况及实际与预算差异的原因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场馆设施维护和设备维修费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351.64 万元，其中：维修（护）费 115.29 万元、租赁费 9.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89 万元、劳务费 0.3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83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73.83 万元、大型修缮 6.61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 99.65%。实际支出与预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将部分场馆设施维护和设备维修费项目支出指标调剂用于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

（4）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场馆设施维护和设备维修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存在部分场馆设施维护和设备维修费项目支出指标调剂用于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1) 数量完成率

①2018年我单位计划对13项场馆设施设备实施常态维护保养项目，实际2018年度完成了中央空调机组维保、高低压配电系统检测维护、恒温恒湿机组维保、电梯维保、安防监控系统维保、消防监控系统维保、办公电脑运维、办公区VRV空调维保、中庭遮阳帘维保、场馆公众责任险、采购办公电脑共11项常态维护保养项目，完成率为84.62%，目标值为100.00%，未完成目标任务；

②2018年我单位计划对5项场馆设施设备实施维修改造项目，实际2018年度完成了土建装饰修缮、气体灭火系统维护、1#、2#展厅专业展陈照明系统升级改造共3项维修改造项目，1项中央空调地下水系统北门水井维修计划外临时重大维修项目，完成率为80.00%，目标值为100.00%，未完成目标任务；

③2018年我单位计划使2项场馆设施设备运行指标达到美术馆专业需求，并通过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实际2018年度电梯及消防系统(含气体灭火系统)性能良好安全运行，运行指标达到美术馆专业需求，并通过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以及满足实际展览需求，完成率为100.00%，目标值为10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④2018年我单位计划加强管理，确保场馆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实际美术馆2018年度未发生一例安全事故，完成

率为 100.00%，目标值为 100.00%，完成目标任务。

（2）质量达标率

2018 年我单位已开展的各项大型场馆设施维护和设备维修项目，经工程造价竣工决算审计及办理验收手续，未发现存在质量不合规情况，质量达标率 100.00%。

（3）完成及时率

2018 年我单位计划维保项目根据 2017 年合同时间跟进及维修采购项目根据场馆运行实际情况在 10 月份之前完成，实际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已及时完成对场馆设施设备的维保和改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2. 效果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2018 年我单位计划观展人数 23 万人次，实际观展人数 37 万人次，完成率为 160.87%，目标值为 100.00%，达到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我单位开展各种展览、活动，吸引社会公众来参观，推动武汉本土美术事业的发展，提高社会大众的审美意识。

（2）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维护场馆设施设备，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品牌，吸引市民积极参与

美术馆 2018 年共举办展览 29 场，策划学术活动 6 场，教育推广活动 120 余场。我单位将自媒体宣传与大众媒体宣传的内容相结合，使形式立体化、内容丰富化、粉丝多元化。我单位保证场馆设备设施良好运行条件下，依据“写生二十年”展览特色，举办了“现场·二月写生”和“写生与创作”

沙龙分享会。艺术家冷军、庞茂琨在美术馆举行了现场写生活动，吸引社会公众参与，引起了不俗反响。

1#、2#展厅专业展陈照明系统的升级改造等设备的完善及场馆设施设备的良好运行，提升我单位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树立品牌，让更多的美术专业者愿意来美术馆开展展览活动，提升我单位办展能力与水平。

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项目，提升美术馆国际影响力

2018年度，我单位为了增进国际友好城市之间的交流和促进两市国际文化交流，美术馆受邀至韩国清州市立美术馆，举办“2018清州市立美术馆·武汉美术馆国际交流展《武汉印象》的展览”，本次交流展选取了我单位收藏的“武汉·印象”151件优秀作品，加强了国际交流，扩大了美术馆的国际影响力。

(3)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2018年我单位通过对参展人员、来访嘉宾和参观展览的市民观众随机调查的形式，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调查满意度为85.00%，目标值为85.00%，完成目标任务。

三、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美术馆2018年场馆设施维护和设备维修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具有一定的规范性、科学性、明确性，资金使用较合规，有财务监控意识，保障了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项目的实施，保障美术馆设施设备的良好运转，为广大

市民及参展艺术家提供的良好的服务，促进了我市文化事业的全面均衡发展，促进了我市国际文化的交流；社会公众和来访嘉宾对单位履行职责的满意程度较高。但同时，美术馆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项目绩效目标有待细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待改善提高、规范执行。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美术馆2018年“场馆设施维护和设备维修费”项目资金支出考评综合得分为：86.50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良”。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 2018年我单位根据统筹安排，结合实际，加强经费支出控制管理，提高经费效益，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武汉美术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明确了各种管理制度，同时对大型维修维保项目执行招投标程序，超过100.00万元的项目执行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大型维修项目执行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程序，按照规定金额支付款项，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发生，对业务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2. 2018年我单位通过合理安排维保计划，协调配置人员，并联合维保单位，对维保项目的进行了跟进，定期巡检、排查故障、消除隐患、按计划完成了相关维修及采购项目，确保了日常运营指标达到美术馆展览的专业需求，更好的服务于参展嘉宾，让更多美术专业者来我单位举办优秀的展览项目，树立自身的品牌，让更多的社会群众了解美术馆，提升社会知名度，扩大美术馆影响力。同时可邀请国际艺术家来我单位举办交流展，加强国际文化交流和国际影响力。

2018年，我单位积极提供场馆设施设备组织策划了6场学术活动，良好的场馆设施设备及环境让130多位艺术家、批评家来我单位进行深入的交流探讨，邀约并收集会议论文30余篇，并完成了30万余字的会议文字（包括会议速记稿、会议论文等）整理工作，撰写各类活动策划及会议综述2万余字。

3. 2018年我单位成功举办展览29场，其中跨年大展《从莫奈到苏拉热——西方现代绘画之路（1908-1975）——法国圣埃蒂安大都会艺术博物馆馆藏作品展》突破建馆以来参观人数最高纪录，达16万多人次。我单位展览的成功举办离不开场馆环境的维护、场馆设施设备的良好运行。2018年我单位对1#、2#展厅专业展陈照明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让场馆更加符合现代化参展的需求，让参展人员、来访嘉宾和参观展览的市民观众满意度得到提升。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举措

1. 项目绩效目标有待完善

美术馆2018年场馆设施维护和设备维修费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实际资金到位率与计划投入预算资金一致。但部门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部分目标无可衡量的指标值。今后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并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方面有待加强

2018年场馆设施维护和设备维修费项目预算数为

352.86 万元，实际支出 351.64 万元，剩余 1.22 万元项目支出指标调剂用于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今后需加强对预算执行控制，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使用，不允许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018 年场馆设施维护和设备维修费项目存在场馆设备常态维护保养项目数量和场馆设备维修改造项目数量未按计划完成的情况。今后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开始前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度计划目标执行，合理安排完成时间，落实年度工作；项目执行完毕后，应总结经验和不足，促进我单位项目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武汉美术馆 2018 年收藏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市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的要求，现就我单位 2018 年美术馆收藏经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武汉美术馆（以下简称“美术馆”）创建于 1986 年，系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属二级单位，属市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12420100441356459E。美术馆住所位于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保华街 2 号，法定代表人樊枫，宗旨和业务范围：展览艺术作品，丰富文化生活；艺术展览；艺术作品收藏、保管、研究；艺术史料建档与保管艺术作品参赛组织。

2. 项目基本情况

美术馆 2018 年收藏经费项目的申请理由为：美术作品的收藏和研究是国家美术事业发展的重要任务，是传承美术文化、繁荣当代创作、增强文化认同的重要手段。藏品是美术馆的核心，是保持其学术品位、文化影响力的重要基础，它界定了美术馆不同于画廊和其他盈利性艺术机构的身份，代表着该美术馆在世界美术馆中的识别度，所以藏品是立馆

之本。设立专项收藏经费确保了对美术资源的抢救、保护、开发和利用，保障了优秀的美术作品为国家永久收藏，而明确收藏定位，围绕收藏方向有计划的进行入藏更是美术馆形成自我馆藏特色的重要途径。

美术馆 2018 年收藏经费项目的内容主要包括：（1）举办藏品展 2 次；（2）新增收藏作品 17 件；（3）出版 2014 年-2018 年武汉美术馆馆藏作品选集；（4）完成钟儒乾作品修复和张振铎作品复制；（5）举办一次收藏鉴评委员会。

2018 年我单位除新增收藏作品 17 件的绩效目标未完成外，其余绩效目标均圆满完成。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 ①举办藏品展 2 次；
- ②新增收藏作品 17 件；
- ③出版 2014 年-2018 年武汉美术馆馆藏作品选集；
- ④完成钟儒乾作品修复和张振铎作品复制；
- ⑤举办一次收藏鉴评委员会。

（2）质量指标：上述数量指标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已完工作数）×100%。

（3）时效指标：上述数量指标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2. 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入选国家级藏品展活动项目

和参加国家之间、城市之间的藏品交流活动，提升美术馆影响力，扩大社会效应；

(2)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对美术资源的抢救、保护、开发和利用，保障优秀的美术作品为国家永久收藏；

(3)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收藏艺术家及家属满意度、展览观众满意度达到 9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武汉美术馆艺术品收藏与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和《武汉美术馆艺术作品收藏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该制度明确了收藏定位、收藏范围、收藏方式与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项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以及对于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等各项条款，确保了收藏工作合理有效的进行。我单位在项目申请、项目资格预验及专家评审、项目公示等方面基本按照制度实施。

2. 财务管理情况

(1)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29 号），2018 年美术馆收藏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579.7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59.75 万元，其他资金 20.00 万元。

(2) 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美术馆收藏经费项目应到位资金 579.7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59.75 万元，其他资金 20.00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579.7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3）实际支出情况

2018 年美术馆收藏经费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559.75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 559.75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 96.55%。

（4）实际支出与预算产生差异的原因

2018 年美术馆收藏经费项目实际支出比预算数少 20.00 万元，原因系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如本年并未新增收藏作品，导致年末指标结余。

2018 年收藏经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现象。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

① 2018 年美术馆计划举办藏品展 2 次，实际举办藏品展 3 次，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2018 年我单位举办《老武汉·新武汉——城市发展中的视觉文化变迁》展览 1 次、“武汉印象藏品”赴韩国清州美术馆展 1 次、“武汉印象藏品”赴内蒙古美术馆展 1 次。

② 2018 年美术馆计划新增收藏作品 17 件，实际未收藏新作品，收藏经费主要用于支付上年度收藏的藏品尾款，如收藏忻东旺作品支付尾款 4,235,000.00 元、收藏郭润文《持红绳的女孩》作品支付尾款 1,042,047.62 元。

③2018年我馆顺利完成了《2014—2018年武汉美术馆馆藏作品选集》的大纲编写、资料整合、编辑出版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学术水平，坚持以展览带动学术。

④2018年美术馆计划完成钟儒乾作品修复和张振铎作品复制，实际按计划完成了绩效目标。

⑤2018年美术馆计划举办一次收藏鉴评委员会，实际按计划完成了绩效目标。

(2) 质量目标：

上述已完成绩效目标的4项工作，实际质量达标率为100%。

(3) 时效指标：

上述已完成绩效目标的4项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新增收藏作品目标未按时完成，实际完成及时率为90%。

2. 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

2018年我馆《老武汉·新武汉——城市发展中的视觉文化变迁》项目入选2018年国家文化部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展览项目、《卓越翘楚写春秋——纪念张振铎诞辰110周年作品展》项目获2018年全国美术馆捐赠与收藏展优秀捐赠项目；极大的提升了我馆在全国美术馆行列中的知名度与地位。

武汉与韩国清州早在2000年就缔结为友好城市，为了促进了两地之间的文化交流，加强我馆的国际影响力，2018年我馆与清州市立美术馆合办了“清州市立美术馆-武汉美

术馆国际交流展武汉印象”展览项目，本次交流展选取了我馆收藏的“武汉·印象”151件优秀作品赴韩展出。我馆始终以“艺术美丽一个城市”为宗旨，体现本土特色，不仅要引进来，更要走出去，把艺术放到不同的地域去进行比较，相互沟通，在交流中找到自己的发展位置，提高动力，找到自己的立足点，找到自身地域的文化自信。

2018年11月6日，“武汉·印象”武汉美术馆馆藏作品巡展在内蒙古美术馆盛大开幕，此次巡展精选我馆70余件馆藏作品，作品类别包含油画、水彩、国画、版画等多种类别，让草原人民能够近距离欣赏到来自湖北乃至全国艺术家的优秀艺术作品，感受独具湖北地域特色的文化艺术魅力。

（2）可持续影响

2018年我单位对部分馆藏作品进行了采集复制、修复，通过对美术资源的抢救、保护、开发和利用，保障优秀的美术作品为国家永久收藏。

（3）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2018年度收藏艺术家及家属满意度、展览观众满意度绩效目标值均为90%，实际收藏艺术家及家属满意度、展览观众满意度均为85%，目标完成率94.44%。

三、自评结论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2018年收藏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具有一定的科学性、明确性，资金使用较合规。绩效目标完成方面，

成功举办3次藏品展，顺利出版2014年-2018年武汉美术馆馆藏作品选集和完成钟儒乾作品修复和张振铎作品复制，举办一次收藏鉴评委员会；在社会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也完成得较好。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我单位承担的2018年“收藏经费项目资金支出”考评综合得分为：93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优”。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我馆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如《武汉美术馆艺术品收藏与管理暂行办法》、《武汉美术馆艺术作品收藏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等，保障了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益，明确了项目组织管理，确保实现项目目标及资金使用的安全合规。

2. 我馆加强藏品管理与保护，积极发掘收藏项目，丰富馆藏作品数量，积极开展国际交流项目和各项推广及公共教育活动，提升我馆影响力，建立学术交流平台，进一步提高学术水平。

3. 我馆还通过举办主题性展览，以展带收，以藏促展等多种方式对重要艺术家的作品进行有效的聚集，以序列性、完整性、地域性为基本收藏原则，涵盖各个画种，吸纳老、中、青三代艺术家作品进行收藏，以“立足本土、突出地域、面向全国、展示精品”为旨归，将挖掘本土文化内涵、突出地域特色与展示艺术精品紧密相连，全方位提高库存质量与数量。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举措

1. 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我馆 2018 年在新增收藏作品方面未完成设定的目标，今后会结合我馆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加强藏品管理，丰富我馆藏品数量，提高我馆藏品质量。

2. 项目绩效目标未量化

我馆 2018 年收藏经费项目年初编制的效益指标未量化，较难衡量，今后会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可量化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2018年文学院创作经费及《汉诗》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市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号）的要求，现就我单位武汉文学院创作经费及《汉诗》补助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1）项目执行单位概况

武汉文学院属于全额预算拨款的事业单位，是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二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00F995808327，机构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4号，法定代表人：董宏猷，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其主要职责包括：

武汉文学院隶属于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名下的专业文学创作单位，也是武汉市唯一的专业性文学创作团体。

（2）项目申请理由

①按照《关于加强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内容，为繁荣文学创作，积极调动作家积极性，

完成创作任务，出版文学作品，开展文学交流、文学研讨等活动；

②《汉诗》自创刊之初就以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了国内同行的广泛关注，随着编辑理念的逐步成熟，她的特点、优势更为鲜明。在充分关注武汉本地诗歌队伍的建设中，《汉诗》已经具备非常开阔的当代视野，立足本地，辐射全国。不断打造坚实的诗歌平台，通过积极参与公共空间诗歌活动，使诗歌不再拘囿于圈子化的写作行为，而成为城市文明进程中非常醒目的一环。

（3）项目主要内容

①作家的创作补贴，优化作家的创作环境，落实到每位作家身上；

②增加我市从事专业创作作家的工作经费补贴，确保经费落实到作家的文学创作活动中；

③按季度出版发行《汉诗》4期；围绕各期的主题，举办系列的诗歌朗诵活动，确保品牌影响力；组织本地诗人与外地诗人的交流活动；出版“汉诗文丛”系列诗集1部。

2. 完成概况

力推文学精品：池莉出版《池莉自选集》，由天地出版社出版。全面修改长篇小说《深呼吸》，书名改为《大树小虫》，重新采访，重新选取素材并全面重新核实素材。创作出版了新版小说集《冷也好热也好活着就好》。人民日报出版社的签约散文集《奇迹总会有的》，被纳入国家教育系统重点推荐图书，重新编辑修改，即将出版。《她的城》泰国

译本加印到第十版，成为泰国纯文学的最畅销小说，泰国华侨崇圣大学邀请访问并做文学讲座。刘醒龙在《当代》长篇小说选刊发表《黄冈密卷》、阿毛结集出版了《阿毛诗选——玻璃器皿》《阿毛的诗歌地理——看这里》《阿毛散文随笔——风在镜中》《阿毛中短篇小说——女人像波浪》。李修文写作剧本《十月一日》及散文集《旷野白头》，已完成十万字。张执浩创作和发表了大量的诗歌诗论随笔文章，在《中国诗歌》第1期、《诗歌月刊》第2期、《诗潮》第3期、《青年文学》第3期和第6期、《福建文学》第4期、《诗刊》第5期、《大家》第3期等各类文学期刊上发表大量组诗。更可喜可贺的是，专业作家李修文散文集《山河袈裟》、张执浩诗集《高原上的野花》，获第七届鲁迅文学奖。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1) 数量指标:

① 出版文学作品 1 本;

② 出版《汉诗》4 期;

③ 出版“汉诗文丛”1 部，系列活动若干场;

(2) 质量指标: 上述数量指标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已完工作数) × 100%。

(3) 时效指标: 上述数量指标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 100%。

2. 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武汉文化品牌形象好评。

(2) 可持续影响指标：①繁荣文学创作；②诗歌界好评。

(3)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文学院作家、读者满意。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18 年的工作开展的需要，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年度绩效工作目标。结合 2017 年文学院创作经费及《汉诗》补助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减少了项目预算安排，并对文学院创作经费及《汉诗》补助项目所需的资金来源和项目支出明细进行了测算，并据此编制了预算，资金覆盖率和项目支出预算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我单位统一执行市文联制定的《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涵盖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资产业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共六大方面制度。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规合法、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为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效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我单位在项目开展、项目执行方面基本按照制度实施。

2. 财务管理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文学艺术联合会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29 号），2018 年武汉文学院创作经费《汉诗》补助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25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年中调减 21.8 万元，调整后预算 103.2 万元。

（2）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文学院创作经费及《汉诗》补助经费专项经费支出预算总额 103.2 万元，应到位资金 103.2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103.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3）实际支出情况及实际与预算差异的原因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文学院创作经费及《汉诗》补助经费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90.2 万元，其中：办公费 0.01 万元、维修（护）费 0.06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6 万元、劳务费 59 万元、委托业务费 22.99 万元、印刷费 5.7 万元、邮电费 0.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 87.4%。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文学院创作经费及《汉诗》补助经费项目印刷费的政府采购程序未完结，导致财政拨款指标结余。

（4）资金使用情况

武汉文学院创作经费及《汉诗》补助经费专项经费支出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管理辦法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部分支出凭证附件不齐全、支出票据不规范等情况。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1) 数量完成率

①2018年我单位计划出版文学作品1部。武汉文学院作家年度(2018)作品选即将出版,完成率为80.00%,目标值为100.00%,未完成目标任务。

②2018年我单位计划完成出版《汉诗》4期。实际完成出版《汉诗》2期,完成率为50.00%,目标值为100.00%,未完成目标任务。

③2018年我单位计划完成出版“汉诗文丛”系列1部,系列活动若干场。实际完成“汉诗文丛”系列1部,策划主办罗平诗歌音乐会、黄鹤楼高校情诗大赛暨诗歌音乐会、蔡甸第二届汉诗诗歌采风暨诗歌音乐会、首届东湖诗歌节、解放公园迎新诗歌音乐会、赴山西举办文学采风及交流活动等。完成率为100.00%,目标值为100.00%,完成目标任务。

(2) 质量达标率:上述3项工作未发现存在质量不合规的情况,质量达标率100.00%。

(3) 完成及时率:2018年我单位计划应完成各类创作活动、展览活动及出版作品集,部分工作尚未完成,完成及时率为76.00%。

2. 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武汉文化品牌形象,我单位2018年专业作家创作文学作品5部:池莉出版《池莉自选集》、中短篇小说集《冷

也好热也好活着就好》；刘醒龙出版长篇小说《黄冈密卷》；阿毛出版散文随笔选《风在境中》、中短篇小说选《女人像波浪》。扩大“文艺汉军”影响力，传播武汉城市形象。

（2）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繁荣文学创作好评

开展文学创作活动，完成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报告文学、影视剧本、散文、诗歌、随笔等多种文学样式的创作任务。在全国各地的文学报刊上发表文学作品，并通过出版社将文学创作的作品出版成书。开展文学交流、文学研讨、文学笔会、文学采风等文学活动；充分利用《汉诗》的品牌效应，把武汉打造成“中国诗歌之都”，持续推进“诗意生活”的观念。展现武汉新时代的发展，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参与，宣传武汉城市形象，提高武汉城市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大力弘扬汉派文化，从而让更多的社会大众了解武汉，走进武汉，喜爱武汉。

②诗歌界好评

2018年，我单位积极支持文艺名家创作活动。张执浩创作和发表了大量的诗歌诗论随笔文章，在《中国诗歌》第1期、《诗歌月刊》第2期、《诗潮》第3期、《青年文学》第3期和第6期、《福建文学》第4期、《诗刊》第5期、《大家》第3期等各类文学期刊上发表大量组诗。更可喜可贺的是，专业作家李修文散文集《山河袈裟》、张执浩诗集《高原上的野花》，获第七届鲁迅文学奖。签约作家完成作品两部：刘怀远发表《给良心打个补丁》，李伟发表《小小少年中国

梦》等作品，在诗歌界获得好评。

（3）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2018年我单位通过对来访文艺工作者和参观展览的市民观众随机调查的形式，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调查满意度为85.00%，目标值为90.00%，未完成目标任务。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我单位2018年文学院创作经费及《汉诗》补助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具有科学性、明确性；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单位履行职责的满意程度较高。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我单位2018年“文学院创作经费及《汉诗》补助项目资金支出”考评综合得分为：93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优”。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由市文联统一管理，市文联年初设定了绩效管理目标责任书，制定了本项目2018年应当完成的绩效工作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的内容，与部门负责人签订绩效管理目标责任书，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进行；年中上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年终对其应完成的绩效目标写出书面自查报告上报主管单位。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举措

1. 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完善

2018年市文联结合《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部控制

制度》对武汉文学院创作经费及《汉诗》补助项目的资金使用监管情况进行了规范，但存在个别发票填写名称不规范，个别凭证附件不齐全情况。今后需进一步完善财务报销手续，加强财务监控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使项目资金安全、规范、有效的运行。

2.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①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观念，重视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部门预算充分使用，提高专项项目的资金使用率。

②进一步细化专项项目资金管理，结合单位实际和业务特点制定出台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制定项目验收机制并与绩效目标相对应，严格把控项目进程。

2018 年武汉画院创作经费及采风写生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市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的要求，现就我单位武汉画院创作经费及采风写生项目经费资金支出绩效管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1）项目执行单位概况

武汉画院隶属于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名下唯一的一所美术创作与美术研究的专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00F99581050W，地址位于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4 号，其主要职责包括：

武汉画院是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二级单位，是武汉市唯一的一所美术创作与美术研究的专业机构，创建于 1985 年，油画和中国画并重，有专职画家及院外特聘画家共 30 多位。武汉画院以继承发扬中外艺术传统、致力于社会主义创造与发展为己任，进行积极的艺术探索和实践。20 多年来，画家们在一种默契的环境中辛勤地创作，尽管他们有着不同的艺术探讨，在风格上有着迥然的差异，但作为一个群体画

家们经常会聚在一起讨论和交流。画院许多作品曾多次入选全国美展及其他国内大中型美术作品展览，更有不少画家应邀在港、台、美国、日本、德国等地举办个展或联展，并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和国内外机构收藏。荣获国家级和地区级展览的各种奖项，积极组织广大画家深入生活，开展各种创作交流活动。

（4）项目申请理由

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主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政治局《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

②武汉画院在全国美术创作、理论研究、学术引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③推动美术专业知识的普及工作，繁荣美术创作；为“第十二届全国美术作品展”做准备；增加院外艺术家补贴，为艺术家展览提供资助，为推动武汉地区文化艺术发展做出贡献。

（3）项目主要内容

①创作材料补贴；

②武汉画院作品集出版、武汉画院宣传；

③艺术交流、采风活动、院外特聘艺术家补贴、艺术家展览。

2. 完成概况

冷军、樊枫、陈勇劲、江中潮、严好好、邸可新等领衔的专业画家创作一批有影响美术作品近 51 幅，《画室写生》系列、《江城-江城》系列、《晓园赏春》、《佛罗伦萨圣人故

居》、《减震》、《怒江夜色》、《长江之歌》、《波浪三千尺》、《乌托 1》、《乌托 2》、《禁锢的爱》、《江滩》、《烈日下的丰收》等。签约画家完成作品近 100 余部（幅）。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全年院内外艺术家完成美术作品 200 幅。

（2）质量指标：上述数量指标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已完工作数）×100%。

（3）时效指标：上述数量指标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2. 效果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为武汉市文化建设作出贡献好评；

（2）环境效益指标：推动美术专业知识普及好评；

（3）可持续影响指标：繁荣美术创作好评；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18 年我单位通过对文艺工作者及来访画家随机调查的形式，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调查满意度为 85.00%，目标值为 90.00%，未完成目标任务。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18 年的工作开展的需要，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年度绩效工作目标。结合 2017 年武汉画院创作经费及历史梳理工程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减少了项目预算安排，并对 2018 年武汉画院创作经费及采风写生项目的资金来源和项目支出明细进行了测算，并据此编制了预算，资金覆盖率和项目支出预算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我单位统一执行市文联制定的《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规合法、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为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效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我单位在项目开展、项目执行方面基本按照制度实施。

2. 财务管理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文学艺术联合会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29 号），2018 年武汉画院创作经费及采风写生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7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年中调减 0.39 万元，调整后预算 69.61 万元。

（2）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武汉画院创作经费及采风写生项目专项经费支出预算总额 69.61 万元，应到位资金 69.61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69.6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3）实际支出情况及实际与预算差异的原因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画院创作经费及采风写

生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61.61 万元，其中：差旅费 0.66 万元、劳务费 33.7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90 万元、专用材料费 4.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 88.51%。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武汉画院创作经费及采风写生项目印刷费的政府采购程序未完结，导致财政拨款指标结余。

（4）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武汉画院创作经费及采风写生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1）数量完成率

①全年院内外艺术家完成美术作品 200 幅，实际完成 150 幅，完成率为 75.00%，目标值为 100.00%，未完成目标任务。

（2）质量达标率：上述工作未发现存在质量不合规的情况，质量达标率 100.00%。

（3）完成及时率：2018 年我单位计划应完成完成美术作品 200 幅，实际完成 150 幅，完成及时率为 75.00%。

2. 效果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为武汉市文化建设作出贡献好评，武汉画院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始终立足于现实，紧贴时代，以把汉派文化推向更高的平台为己任，在国际、省、市交流展览中，为汉派文

化树立起了一面大旗。

（2）环境效益指标

推动美术专业知识普及获得好评。武汉画院培养一批专业画家艺术人才，举行推广一系列创作活动，无论在作品的展示、主题、以及技巧上都体现了武汉画院艺术家的高水准，以及业精于勤的专业素质。更为汉派文艺对外交流宣传尽了自身的一份力量。

（3）可持续影响指标

繁荣美术创作，武汉画院全年创作美术作品五十幅以上，其中精品代表作 10 余幅，画院特聘艺术家创作作品一百余幅，精品代表作 50 余幅。

（5）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2018 年我单位通过对文艺工作者及来访画家随机调查的形式，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调查满意度为 85.00%，目标值为 90.00%，完成目标任务。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2018 年武汉画院创作经费及采风写生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具有一定的规范性、科学性、明确性，资金使用较合规，有财务监控意识，保障了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坚持以“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为主题，创作贴近生活，记录时代印记，突出时代特色的艺术作品，促进了我市文化事业的全面均衡发展；文艺工作者及来访画家对单位履行职责的满意程度较高。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我单位承担的 2018 年武汉画院创作经费及采风写生项目资金支出考评综合得分为：95 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优”。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2018 年我单位由市文联统一管理，市文联年初设定了绩效管理目标责任书，制定了本项目 2018 年应当完成的绩效工作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的内容，与部门负责人签订绩效管理目标责任书，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进行；年中上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年终对其应完成的绩效目标写出书面自查报告上报主管单位。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举措

1. 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完善

我单位已初步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完善。

2.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018 年武汉画院创作经费及采风写生项目存在数量指标未完成的情况。具体是 2018 年武汉画院内外艺术家完成美术作品指标数 200 幅，已完成 150 幅，未完成指标数。今后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开始前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度计划目标执行，合理安排完成时间，落实年度工作；项目执行完毕后，应总结经验和不足，促进我单位项目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进一步细化专项项目资金管理，结合单位

实际和业务特点制定出台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制定项目验收机制并与绩效目标相对应，严格把控项目进程。

武汉市文学艺术理论研究所（芳草杂志社） 2018 年办刊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市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的要求，现就我单位 2018 年办刊经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系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属的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201007375005954；业务范围及宗旨：开展文学研究、促进社科发展、出版文艺期刊、促进文艺发展。文学理论研究、中国文学研究、外国文学研究、文艺理论研究、文艺研究、相关社会服务。编辑、出版、发行《芳草》文学期刊及相关文艺产品。

2. 项目立项背景

《芳草》文学杂志是由著名作家刘醒龙领衔主办的大型文学月刊。是中国文学期刊方阵中形象鲜明、影响极大、作家队伍实力雄厚的文学刊物。入选“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它发表过《女大学生宿舍》《月儿好》等许多重要作品，培养了许多至今仍活跃在中国文学界的一批重要作家。其刊发

的多部作品获得过鲁迅文学奖等国家级重大奖项。刊发的大量作品被《新华文摘》等各类重量级报刊转载。《芳草》大型文学期刊是为武汉市乃至湖北省这样的文学大市、文学大省、为湖北的中部崛起提供的一个文学平台。它为武汉作家群及为数众多的文学爱好者提供了一个强大的作品阵地。为进一步团结武汉作家群、不断培养文学新人、为实施“出精品、出人才”工程，为推动文化强市战略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为武汉市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提升武汉的城市形象做出了并将继续做出贡献。《芳草》原创版大型文学期刊成为“魅力武汉”、“文化武汉”的一个具体形象和阵地，也将在构建和谐武汉的进程中发挥重要的精神支撑作用。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1) 数量指标：

①编辑出版发行《芳草》及《芳草（潮版）》各六期共12期；

②继续《芳草文库》编辑出版工作；

③策划、编辑出版《芳草艺典》；

④编辑出版《美丽乡愁2018》文集一套；

⑤“十城市农民工工作平台”间交流培训及组稿活动；

⑥举办第六届“汉语文学女评委大奖”颁奖活动。

(2) 质量指标：上述数量指标质量达标率达到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已完工作数）×100%。

(3) 时效指标：上述数量指标完成及时率达到100%；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2. 效果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保持“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地位；刊发作品具有“汉语神韵华文风骨”，刊物装帧精美大气，进一步加强刊物的文学影响力，扩大社会效应。《芳草》、《芳草（潮版）》刊登作品被知名刊物转载；

（2）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举办“第五届汉语诗歌双年十佳颁奖暨文化研讨活动”，旨在推送文坛新秀，扩大杂志影响力。

②通过刘醒龙当代文学研究中心与华师文学院联合办刊的方式，在《新文学评论》上刊登发表本土作家的评论文章，通过讨论宣传湖北本土优秀青年作家评论家作品，以提升其作品的国内及国际社会影响力，培养高端的文学理论研究人才及创作人才，积蓄文学理论研究和文学创作的后备力量。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作家、文学爱好者满意度及读者满意度达到9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结合办刊业务需要及2018年的工作计划，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年度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我单位仅办刊经费一个项目，所有工作均围绕该项目进行，制定有《武汉市文学艺术理论研究所（芳草杂志社）内部控制制度》，用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资金合理使用。该制度使办文、办事、办会的流程更加合理，程序更加严密，责任更加明晰，形成了靠制度管事、按制度办事的事务运转格局，有效地保障了办刊项目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 财务管理情况

（1）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29 号），2018 年办刊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593.9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95 万元，其他资金 98.97 万元。

（2）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办刊经费项目应到位资金 593.9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95 万元，其他资金 98.97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593.9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3）实际支出情况

2018 年办刊经费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579.4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93.97 万元，其他资金 85.48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 97.55%；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情况见附表 3。

（4）实际支出与预算产生差异的原因

2018 年度办刊经费项目支出账面数比预算数少 14.52 万元，主要原因系年末账面调减“项目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劳务费-聘用人员工资” 114,780.85 元，如加上该支出，实际

账面数比预算数少 30,450.43 元，系往来资金预算编制偏大所致。

2018 年办刊经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现象。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1）数量完成率

① 2018 年，我单位按时、高质完成了《芳草》及《芳草》（潮版）各 6 期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完成了绩效目标；

②2018 年，我单位出版了《芳草文库》第四辑《周翼南卷》、《陈美兰卷》和《李华章卷》，以及《芳草艺典》第三辑《董宏猷心影墨香集》和第四辑《梁必文诗书录》；完成了绩效目标。《芳草文库》的持续出版，对保留武汉的历史记忆，对城市性格和城市精神的当代抒写，具有重要意义。而“艺之经典”诠释了何为跨界创新的典范以及对文学艺术的坚守和担当，旨在为武汉地区卓有成就的艺术家树碑立传，挖掘、传承和弘扬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优秀文化艺术，形成武汉地区优秀文艺家系列集。

③2018 年，我单位按计划编辑出版了《美丽乡愁 2018》文集一套，完成了绩效目标。由《芳草》文学杂志和湖北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县委宣传部联合举办的“《美丽乡愁·2017》首发暨《美丽乡愁·2018》作家下村采访”在五峰县启动。《美丽乡愁·2018》主要关注中西部地区，作家

们以村庄为基本单位，或以特殊风土人情和地貌变化的地区展开书写，既是对中国乡村的展示，也是用文学的方式留下时代的印记。

④ 2018年11月，我单位在汉举办《芳草》·精准扶贫背景下的乡村文本研讨会，省内外十余名专家学者教授出席会议，探讨新背景下的新问题，创国内期刊之首。认真听取编委会成员提出的建议与意见，有针对有重点地对刊物的整体策划、版面编排、稿件甄选等方面进行了合理调整与改进。上述会议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

⑤2018年，我单位主办的第六届《芳草》文学（女评委）奖颁奖典礼在武汉举行。此次评委会依照惯例由中国文学界十位著名女性文学评论家组成，经初评和终评两轮投票，从2017年和2018年刊发在《芳草》（文学版）的作品中评选出大奖、最佳审美奖、最佳抒情奖、最佳叙事奖。目前该奖项与“汉语诗歌双年十佳奖”业已成为《芳草》文学杂志乃至大武汉的文化品牌奖项。

(2)质量达标率：上述5项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率为100%。

(3)完成及时率：上述5项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

2. 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

我单位《芳草》及《芳草》（潮版）刊载作品多次被其他大型文学刊物转载，如：①刊载于2018年2期的短篇小说《辣椒诵》（作者：朱朝敏）被《小说选刊》2018年3期转载；②刊载于2018年3期的短篇小说《隔窗相望》（作者：

尹向东)被《小说月报》2018年第7期转载;③刊载于原创2018年第4期的中篇小说《卤水点豆腐》(作者:裘山山)被《中篇小说选刊》2018年第5期转载;④刊载于原创2018.5的中篇小说《蓝衫》(作者:林那北)被《小说月报》2018年11期转载。并且《文艺报》分别在3月26日和30日以整版刊登了《芳草文库·李传锋文集》、《芳草文库·刘章仪文集》的评论文章。

(2) 可持续影响

2018年是“精准扶贫”的关键之年,芳草杂志社为响应国家号召,于《芳草》(文学版)2018年5期起领国内文学期刊之先,首设“精准扶贫背景下的乡村文本(笔谈)”专栏,邀集国内知名院校学者、专家及教授共同探讨,精准扶贫背景下乡村文学“写什么与怎么写”的问题,展开特殊背景经典命题的探讨。

2018年4月,由芳草杂志社主管主办的网络平台——“芳草文学杂志”微信公众号(微信号:fangcao2006)正式上线。此举是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现代化文化信息传播的新形势,繁荣新时代文学事业,倾情回馈读者,进一步扩大和提升《芳草》在新时代的社会影响力。

2018年我单位《芳草》及《芳草》(潮版)刊载作品多次被其他大型文学刊物转载。

上述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刊物的文学影响力,扩大了社会效应。

(3) 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作者、文学爱好者和读

者对我单位工作满意度绩效目标值 90%，实际作者、文学爱好者和读者对我单位工作满意度为 85%，目标完成率 94.44%。

三、自评结论

(一) 评价结论

我单位 2018 年办刊经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具有一定的科学性、明确性，资金使用较合规。《芳草》、《芳草（潮版）》、《芳草文库》第四辑、《芳草艺典》第三、四辑及《美丽乡愁 2019》文集的编辑出版发行方面均按时按质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同时顺利的举办了《芳草》·精准扶贫背景下的乡村文本研讨会和《芳草（潮版）》策划会；并成功的举办了第六届“汉语文学女评委大奖”颁奖活动；在社会效益目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也完成得较好。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我单位承担的 2018 年“办刊经费项目资金支出”考评综合得分为：89.50 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良”。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出版武汉地区著名艺术家影像集或作品集、文集等。为武汉地区卓有成就的艺术家树碑立传，挖掘、传承和弘扬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优秀文化艺术，形成武汉地区优秀文艺家系列集。

2. 贯彻落实“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

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把新时期文学创作和创建美丽乡村、保护传统村落活动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芳草》的影响力和凝聚力，肩负起文学期刊一份应有的责任，进一步提升社会效益。

3. 加强青年作家的培养和相互交流，加强文学理论的研究，提炼杂志成功的做法，使杂志的办刊目标更具前瞻性。

4. 坚守初衷，坚持对这些日后可能成为经典但今天却名声不再显赫的好作品的挖掘与发现，使其重放光彩。

(三)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举措

1.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

我单位 2018 年办刊经费项目年初编制的效益指标未量化，较难衡量，今后会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可量化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2. 部分费用支出依据不充分、票据不规范

我单位 2018 年存在少量费用支出依据不充分、票据不规范的现象，今后会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会计制度，对支出依据不充分、票据不规范的费用不予报销。